

工程编号：[2606-440307-04-05-700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6 年龙岗区龙岗河、观澜河流域河道、
水库、碧道设施维抢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资信标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5
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7
(1)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8
①中标通知书.....	8
②联合体协议书.....	9
③施工合同.....	10
④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17
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8
⑥竣工验收鉴定书.....	35
(2)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58
①中标通知书.....	58
②联合体协议书.....	59
③施工合同.....	60
④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66
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68
⑥竣工验收鉴定书.....	85
⑦最终履约评价证明.....	109
⑧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	110
(3)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111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网址	111
②中标通知书.....	113
③联合体协议书.....	114
④施工合同.....	115
⑤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120
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21
⑦竣工验收鉴定书.....	131
⑧省文明工地.....	149
(4)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50	150
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网址	150
②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	151
③中标通知书.....	156
④联合体协议书.....	157
⑤施工合同.....	158
⑥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161
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62
(5)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181
①中标通知书.....	181

②施工合同.....	182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89
④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202
⑤省文明工地.....	205
⑥龙岗区 2017 年度重大项目	205
3、履约评价情况.....	206
(1)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207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207
②施工合同.....	208
③竣工验收证明.....	219
(2)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工程（第一批）	220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220
②施工合同.....	221
③竣工验收证明.....	232
(3)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33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233
②施工合同.....	234
③竣工验收证明.....	245
(4) 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250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250
②施工合同.....	251
③竣工验收证明.....	262
(5) 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263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263
②施工合同.....	264
③竣工验收证明.....	275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276
(1) 项目经理 李爵荣.....	278
(2) 技术负责人 叶瑞彬.....	285
(3) 质量负责人 吴耿升.....	289
(4) 安全负责人 王宋佳.....	293
(5) 水利工程师 吴利生.....	298
(6) 岩土工程师 匡斌.....	301
(7) 电气工程师 黄娜娟.....	304
(8) 给排水工程师 黄丽清.....	307
(9) 机电工程师 洪燕芳.....	310
(10) 绿化工程师 吴粉标.....	313
(11) 道路工程师 黄国青.....	315
(12) 造价员（造价工程师） 李忠虎.....	318
(13) 安全员 吴义文.....	322
(14) 安全员 洪思凯.....	327
(15) 施工员 梁丽常.....	332
(16) 施工员 洪燕鹏.....	336
(17) 质检员 李雪冬.....	339

(18)	质检员 曾岳洋	343
(19)	材料员 吴佳俊	347
(20)	资料员 林敏芝	351
(21)	劳资专管员 黄敬	353
(22)	应急抢险人员 黄泽益	357
(23)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杰	358
(24)	应急抢险人员 黄晓佳	359
(25)	应急抢险人员 林育斌	360
(26)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敏	361
(27)	应急抢险人员 艾娣	362
(28)	应急抢险人员 吴坚文	363
(29)	应急抢险人员 黄伟特	364
(30)	应急抢险人员 李咏琳	365
(31)	应急抢险人员 吴彬	366
5、企业服务承诺		36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1、提供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需附列表。2、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
5	企业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77160122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吴耿升,44058219791107693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在建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深圳市水务局	水利施工类	29992.4165	2013.6.28	2023.12.12	已完工
2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水务局	水利施工类	22398.43	2014.1.16	2023.12.18	已完工
3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水利施工类	18033.1	2014.7.26	2023.8.31	已完工
4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水利施工类	15210.163341	2019.7.5	2024.1.9	已完工
5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利施工类	10071.299622	2017.1.20	2024.4.30	已完工

填表说明：

-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1)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①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262535879966226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306030018

工程编号：4403002012081300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3-05-07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29992.416500万元
(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

中标工期：8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爱民 资格证书号：0105828

本工程于 2013年05月0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3年06月03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②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编：518008

联系电话：0755-83072203 传真：0755-83071145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的统筹管理；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试运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珠宝城大厦三楼西梯 3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0755-26613828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

签订日期：2013 年 04 月 18 日

③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J-2013-035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3年6月2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黄沙河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地区,是龙岗河下游左岸一级支流,也是深圳市境内龙岗河左岸的最后一条支流。黄沙河是由两条较大的水流组成,一条为黄沙河的主流,一条为黄沙河左支流。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本项目方案设计,本工程治理河段为:黄沙河主支龙岗河汇合口至屯梓河水闸,河道长 3.60km;左支治理河段为左支汇入口至深惠交接处,河道长 4.61km。总治理河长 8.21km。主要包括:(1)防洪工程;(2)水质改善工程;(3)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约为 31984.7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9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54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具体包含:

①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

③试运行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其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壹仟捌佰柒拾柒万零壹仟零贰拾壹元；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贰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为：叁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预备费、保险费为：贰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

（小写）：29992.41650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1870.1021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24972.144400 万元；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为：383.280000 万元；预备费、保险费为：2766.8900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可研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试运行部分费用组成，其中，可研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含报审）、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试运行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试运行费用。

②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匡算中试运行费用×（1-试运行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工程可研编制、

勘察设计费×(1-投标单位工程可研编制、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试运行费用(若发改委批复的总概算中有此费用)×(1-试运行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则发包人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费用。

⑦试运行:本工程试运行阶段承包双方责任权利及相关费用等事项由双方根据情况另行约定。

⑧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所有款项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标底;(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 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0755-830711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 41009700040004034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西梯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王爱民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③限时到位仍未到位的，延迟一天到位罚款 1000 元，从月度进度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除合同。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3)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 (1)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2)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3)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 /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表，开工后每 7 天提供周进度报表，以后

④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CB06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承包[2019]机人 01 号)

合同名称: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SJ-2013-0353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郑祥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33171851321 证书编号: 00754717 职 称证书编号: G3300141951 安全证书编号: 永安 B (2019) 0059071	高级	水利水电工程
/						

现提交第 5 次现场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请贵方审查。

附件: 1、《关于申请变更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的报告》

2、人员资质、资格或岗位证书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吴少林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查, 郑祥立具有水利水电专业
一级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拟同意
进行变更, 请建设单位审批。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彭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发包人: 张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 随同审核意见承包人 2 份、监理单位、发包人各 1 份。

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 1 页 共 17 页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SJ-2013-0353)

鉴 定 书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 2 页 共 17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18 年第 30 号)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7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邱锐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主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橡胶坝工程；
2. 左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3. 截污管道工程建设内容：主支截污管道工程、左支截污管道工程、主支过河连接井工程、左支过河连接井工程、总口截流井工程；
4. 桥梁工程建设内容：1-1#人行桥工程、3#鹤鸣东路桥工程、4#鹤坑村桥工程、5#石吉路桥工程、7#人行桥工程；
5.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支左岸绿化工程、主支右岸绿化工程、左支左岸绿化工程、左支右岸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 ①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完工；
- ②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工；
- ③截污管道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工；
- ④桥梁工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 ⑤生态修复工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2. 合同工程工期延误说明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合同工期为 540 天，合同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延期 1811 日历天。

本工程工期延误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①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影响；
- ②与外环高速工程交叉施工因素影响；
- ③桥梁拆除重建交通疏解手续交叉批复影响。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黄沙河主支龙岗河汇合口至屯梓河水闸，河道长度约 3.60km；黄沙河左支汇入口至深惠交界处，河道长 4.61km。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设计变更优化，变更得到了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严格把关，工程造价得到了有效控制；

2、合同金额为 29992.416500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市财政委支付，全过程无争议；

3、施工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

第 6 页 共 17 页

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部完工，在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5 个单位工程、25 个
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
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合同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 合同工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个数	合格 个数	优良 个数	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1	龙岗河流域水 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黄沙河 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 道整治工程	5	5	3	022/6/29	合格
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 道整治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 道工程	5	5	3	2022/6/29	合格
4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 工程	5	5	4	2022/6/29	优良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 复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汇总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应得	实得	得分率	备注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81.0	69.9	86.3%	
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83.0	70.8	85.3%	
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94.0	80.2	85.3%	
4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83.0	75.5	91.0%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96.0	83.4	86.9%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³	22702.31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砼护脚	m	1900	
3	石方	m³	13032.53	
4	生态袋护坡	m²	25297.2	
5	下河台阶	处	16	
6	重力式砼挡墙	m³	886.2	
7	灌注桩成孔	m	2621.9	
8	微型桩	m	4801.4	
9	高压旋喷桩	m	13479.6	
10	钢管土钉	m	10620	
11	短钉	m	380	
12	河道清淤	m³	17711.16	
13	巡河路	km	5.12	
14	止水带安装	m	38.16	
15	喷草护坡	m²	14190.8	
16	△橡胶坝坝带安装	个	1	

第 10 页 共 17 页

(二)、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²	160792.66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石方	m ³	9449.9	
3	下河台阶	处	24	
4	灌注桩成孔	m	7581	
5	微型桩	m	9520	
6	高压旋喷桩	m	17767.5	
7	钢管土钉	m	14642	
8	△管道安装	m	1138	
9	巡河路	km	3.256	
10	格构梁	m	377	
11	河道清淤	m ³	15038.73	

(三)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14502.44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管道安装	m	8877	
3	混凝土浇筑	m ³	17993.29	
4	抛石护脚	m ³	926.5	
5	回填土	m ³	1138.8	
6	闸门	套	24	
7	启闭机	套	24	
8	直钢梯	个	23	
9	回填土	m ³	1138.8	

(四)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基础开挖	m³	4004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混凝土扩大基础	m³	113.84	
3	钢筋混凝土	m³	687.525	
4	支座安装	套	136	
5	土方回填	m³	1301.22	
6	△钢箱梁预制	1t	26.319	
7	△钢箱梁安装	t	26.319	
8	伸缩缝	m	95.2	
9	栏杆	t	140.763	
10	桩基	m	957.45	
11	空心板梁预制	m³	396.87	
12	空心板梁安装	m³	396.87	
13	人行道	m²	217.58	
14	桥面排水	m	66	

(五)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种植土铺设	m³	6566.44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乔木种植	株	2377	
3	灌木种植	株	190	
4	草皮	m²	38181	
5	栽植花卉	m²	5436	
6	△停驻节点	处	1	
7	过河汀步	处	2	
8	生态溪流	m	800	
9	总口跌水砼	m³	113.39	

10	总口浆砌石	m³	25.83	果为准
11	总口景观石	吨	90.9	
12	总口绿化	m²	22.9	

3. 质量检测统计情况

（一）、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水泥	51	合格	100%
2	钢筋	83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407	合格	100%
4	水泥砂浆	6	合格	100%
5	橡胶止水带	1	合格	100%
6	蒸压砂灰砖	1	合格	100%
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合格	100%
8	透水砖	1	合格	100%
9	水性 911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合格	100%
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3	合格	100%
1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	1	合格	100%
12	埋地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1	合格	100%
1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1	合格	100%
14	安全网	2	合格	100%
15	砂浆净浆试块	41	合格	100%
16	钢管土钉拉拔	12	合格	100%
17	灌注桩低应变	37	合格	100%
18	灌注桩超声波	3	合格	100%
19	灌注桩抽芯	6	合格	100%
20	旋喷桩注水	53	合格	100%
21	微型桩低应变	8	合格	100%
22	地基承载力	51	合格	100%
23	压实度	87	合格	100%
24	混凝土普通砖	1	合格	100%
25	电缆支架	1	合格	100%
26	碎石	4	合格	100%
27	河砂	2	合格	100%
28	工字钢	2	合格	100%
29	钢管	2	合格	100%
30	锚杆验收试验	14	合格	100%

第 13 页 共 17 页

(二)、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生态袋	1	合格	100%
2	碎石 (5~25)	2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918	合格	100%
4	砂浆净浆试块	73	合格	100%
5	旋喷桩 (水泥 P.O 42.5R)	43	合格	100%
6	中砂检测	2	合格	100%
7	碎石 (5~10)	2	合格	100%
8	钢筋	56	合格	100%
9	钢管	1	合格	100%
10	工字钢	6	合格	100%
11	25a 槽钢	1	合格	100%
12	单面搭接焊钢筋	30	合格	100%
13	双面搭接焊钢筋	16	合格	100%
14	钻孔注水试验	28	合格	100%
15	低应变反射波法	49	合格	100%
16	锚杆验收试验	16	合格	100%
17	土钉验收试验	5	合格	100%
18	安全网 (临边防护)	2	合格	100%
19	地基承载力	81	合格	100%
20	压实度	135	合格	100%
21	路面钻芯厚度检查	13	合格	100%
22	岩石	1	合格	100%
23	石笼网	2	合格	100%
24	石笼网聚酯膜片	1	合格	100%
25	巡河路缘石	2	合格	100%
26	橡胶止水带	1	合格	100%

(三)、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钢筋	80	合格	100%
2	混凝土抗压试块	457	合格	100%
3	混凝土抗渗试块	35	合格	100%
4	压实度	31	合格	100%
5	击实试验	7	合格	100%
6	地基承载力	189	合格	100%
7	钢筋混凝土管道	14	合格	100%
8	混凝土普通砖	2	合格	100%
9	密度试验	204	合格	100%

第 14 页 共 17 页

10	闭水试验	55 段+1539m	合格	100%
11	水泥排水管橡胶密封圈	1	合格	100%
12	HDPE 管(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1	合格	100%
1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外压荷载试验	2	合格	100%
14	安全网(临边防护)	2	合格	100%
15	CCTV 内窥检测	8877km	合格	100%

(四)、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钢筋	36	合格	100%
2	钢筋焊接	12	合格	100%
3	混凝土抗压试块	307	合格	100%
4	压实度	104	合格	100%
5	粉煤灰	1	合格	100%
6	水泥	1	合格	100%
7	碎石	1	合格	100%
8	沙	1	合格	100%
9	钢绞线	1	合格	100%
10	橡胶支座	1	合格	100%
11	锚夹具	2	合格	100%
12	桩声波透射	28	合格	100%
13	桩钻芯	24	合格	100%
14	沥青路面平整度	4	合格	100%
15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	4	合格	100%
16	沥青路面厚度	4	合格	100%
17	沥青路面构造深度	2	合格	100%
18	H 钢(588*300*12)	1	合格	100%
19	钢板(20*220)	1	合格	100%
20	工字钢(16#)	1	合格	100%
21	工字钢(20a)	1	合格	100%
22	焊缝超声波	1	合格	100%
23	焊缝射线	4	合格	100%
24	桩高应变	4	合格	100%
25	低应变反射波法	7	合格	100%
26	声波透射法	16	合格	100%

(五)、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1	PE 防渗膜	1	合格	100%
2	压实度	2	合格	100%
3	混凝土试块	1	合格	100%
4	水泥砂浆试块	1	合格	100%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了结算报告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5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其中黄沙河桥梁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等级，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查看了施工现场，通过讨论一致认为该合同工程达到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建设内容。
- 2、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其中黄沙河桥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 3、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 4、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 5、施工单位已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监理初审。
- 6、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第 17 页 共 17 页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邱锐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高工	邱锐
组员	水军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军
组员	杨光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工程师	杨光
组员	李士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工程师	李士明
组员	朱裕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工程师	朱裕辉
组员	邱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负责人/高工	邱赞春
组员	郑祥立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郑祥立

⑥竣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水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局河湖工作处、局建设管理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单位代表及竣工验收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对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被验收单位参加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报告，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经讨论后，形成了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建设主要任务包括：（1）防洪工程：对主支防洪不满足段进行拓宽新建挡墙及岸坡，其中新建灌注桩挡墙154.8m，新建复式岸坡100m，现状岸坡改造3.766km；对左支现状不满足的河道进行拓宽改造，改建6座阻水桥梁，重建5座桥梁，新建C25砼衡重式挡墙、石笼挡墙、灌注桩+锚索支护、生态护坡等工程。为了改善河道维护管理条件，结合河道两岸用地情况新建巡河路。（2）水质改善工程：对黄沙河主支及左支河道采用沿河截流方案，沿河道内新建截流系统，截流倍数为2，截流规模为22.7万m³/d，截流污水在黄沙河河口接入龙岗河干流截污系统，实现旱季100%截污。（3）生态修复工程：在完善截污以及底泥疏浚等措施的基础上，对现状岸墙覆绿改造，设置停驻节点，建设河道水生态廊道，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修复自然河道绿脉和生态系统。通过整治工程，保证旱季沿河两岸污水100%截流，雨季河道初（小）雨达到一定标准截流，改善河道水质。工程建设范围为：黄沙河主支龙岗河汇合口至屯梓河水闸，河道长3.61km；左支流治理河段为左支汇入口至深惠交接处，河道长4.46km，总治理河长8.07km。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08年7月深圳市发改局批复项目建议书，2014年1月深圳市发改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8月深圳市发改局批复项目总概算；2013年8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5月深圳市水务局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该工程于2015年12月24日开工建设，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各种立项审批文件见附表。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立项文件汇总表

类型	文 名	文 号	发文单位
项目建议书	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发改[2008]137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3]700602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发改[2014]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用地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LG-2015-0039)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水土保持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深水许准予[2014]701号	深圳市水务局
初步设计	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意见	深水函[2014]549号	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总概算	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发改[2014]11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主支 50 年一遇、左支 50 年一遇，总治理河长 8.07km。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大（2）型，等别为 II 等，黄沙河主支及左支工程级别为 2 级，堤防等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截污管、连接井等工程等级为 3 级，排放口收集、岸坡

绿化恢复等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施工导流等临时工程建筑物等级为 5 级。

(1) 防洪工程：主支新建挡墙 0.16km，岸坡改造 2.75km，对全河段进行清淤。对左支 5 段共计 1.92km 防洪瓶颈段进行拓宽，新建挡墙 1.43km，新建小矮墙 1.13km，新建岸坡 3.99km，岸坡加固 1.01km，对全河段进行清淤，对 6 座阻水桥涵进行改造。根据用地条件，在河道蓝线范围内主支左右两岸修建宽 2~4m，总长 5.058km 的巡河路；左支两岸新建宽 3~4m，总长 4.005km 的巡河路，巡河路修建后，主、左支两岸均能全线贯通。主支沿河改造现状 3 条下河道路，增设 11 处下河台阶；左支沿河增设 4 条下河道路，增设 24 处下河台阶，生态护坡、格宾石笼挡墙及护坡、橡胶坝（28*1.5m）。

(2) 水质改善工程：在河道内新建截流系统，对两岸排放口采用埋管截流的方案，共对 81 处排污口进行截流，截流污水在黄沙河河口接入龙岗河干流截污系统，实现旱季 100% 截污。

对黄沙河设计范围内河段进行污染底泥清除及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其中清淤总量为 5.03 万 m³，其中污染底总量为 2.02 万 m³，清淤清障总量为 3.01 万 m³。

(3) 生态修复工程：绿化面积 78410m²，在完善截污以及底泥疏浚等措施的基础上，对现状岸墙覆绿改造，打造景观节点，建设河道水系生态廊道，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修复自然河道绿脉和生态系统，打造区域生态河道。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1、主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橡胶坝工程；

2、左支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水、雨水、污水等管线迁改）；

3、截污管道工程建设内容：主支截污管道工程、左支截污管道工程、主支过河连接井

工程、左支过河连接井工程、总口截流井工程；

4、桥梁工程建设内容：1-1#人行桥工程、3#鹤鸣东路桥工程、4#鹤坑村桥工程、5#石吉路桥工程、7#人行桥工程；

5、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支左岸绿化工程、主支右岸绿化工程、左支左岸绿化工程、左支右岸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2) 建设工期

按照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建筑安装工期为 540 天，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受征地拆迁进展缓慢、与外环和惠盐高速交叉施工、桥梁拆除重建交通疏解手续分批批复等问题严重影响，导致工程工期共计延期 1811 天，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4〕1117号），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批复同意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19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7858.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56.15万元，预备费1520.7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2.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3.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4.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6.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	--------	------	--------

1	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2022 年 1 月 9 日
2	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3	截污管道工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4	桥梁工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生态修复工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主要变更有：

序号	变更 编号	联系单号	变更内容	造价（万 元）
1	043	HSH-BG-43	左支金种子幼儿园及吉坑别墅和鹤坑别墅河段方案优化。	406.28
2	056	HSH-BG-56	主支及左支水质监测站及其配套电气设备取消	-751.40
			取消惠盐高速平行河段的 ZH3+265-ZH3+963.073 右岸挡墙工程建设	-383.30
3	058	HSH-2020-58	新建新型围挡 1572.4m，改造提升围挡 544m，	84.71
4	055	HSH-2018-55	主支及左支新增 67 个排放口	47.07
5	057	HSH-BG-057	主支富地岗主支 3#-4#桥右岸河边路灯迁改	5.52
6	070	HSH-2018-70	取消新大华至环球厂巡河路及排水箱涵	-218.86
7	062	HSH-2018-62	主支 GH0+824~GH0+981 长度约 157 米范围左岸新建混凝土挡墙加固	32.69
8	069	HSH-2018-69	主支及左支重建 3045.8M 围栏	125.04
9	071	HSH-2018-71	左支 2#-5#桥临时管截污方案	147.60
10	072	HSH-2018-72	外环段 ZH2+090-ZH2+940 左岸增加永久槽钢及临时钢板桩支护，左支 6#桥下采用临时管截污方案	199.64
11	077	HSH-BG-77	ZH1+720-ZH1+738.2 左岸箱涵延长设计变更	55.67

12	084	HSH-2020-84	取消 6#桥上右岸与惠盐高速交叉段衡重式路肩挡墙（即 ZH2+425.168-ZH2+895.62 右岸）	-508.83
13	085	HSH-2020-85	关于取消主支湿地公园及进出水口等相关附属工程部分	-1281.71
14	073	HSH-2020-73	左支外环交叉段 ZH2+090-ZH2+940 左岸	-304.20
15	082	HSH-2020-082-1	主支橡胶坝管理房方案调整	-191.42
16	083	HSH-2020-83	左支 2-6#桥临时管改永久管	10.06
	合计		-2516.977399 万元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砼护脚	m	8071.77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生态袋护坡	m ²	29835.56	
3	石笼护坡	m ³	14953.76	
4	重力式砼挡墙	m ³	886.20	
5	仿石栏杆	m	8757	
6	微型桩	m	14021.80	
7	管道安装	m	8885	
8	格构梁	m	373	
9	下河台阶	处	40	
10	土方开挖	m ³	112200.35	
11	巡河路	km	8.76	
12	石方	m ³	22482.43	
13	灌注桩成孔	m	9114.79	
14	高压旋喷桩	m	37984.68	

15	钢管土钉	m	22284.00	
16	锚杆	m	10729.00	
17	河道清淤	m3	33717.99	
18	喷草护坡	m2	28464.75	主要工程量为 合同工程量 清 单部分内容，最 终完成 量以审 计审定结果为 准
19	橡胶坝安装	座	1	
20	橡胶坝管理房	m2	99.80	
21	种植土铺设	m3	6566.44	
22	乔木种植	株	1023	
23	灌木种植	株	106	
24	草皮	m2	10451.00	
25	栽植花卉	m2	5436.00	
26	闸门	套	31	
27	启闭机	套	31	
28	1-1#人行桥	座	1	
29	3#鹤鸣东路桥	座	1	
30	4#鹤坑村桥	座	1	
31	5#石吉路桥	座	1	
32	7#人行桥	座	1	

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5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问题，由工程所在的龙岗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对因工程建设而需要占用的工程建设用地，均按照国家政策及深圳市标准，完成了征地及补偿工作。

该项目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砼房、砖房、简易房共计 19138 平方米，其中主支 9673.5 平方米，左支 9464.5 平方米，征拆过程遇到了很大困难。2017 年 10 月 11 日，时任龙岗区委

书记调研黄河综合整理工程，极大地推动了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对于剩余征拆问题及前期征拆遗留问题，2018 年 6 月 12 日，坪地街道办领导和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进行限期征拆以及优化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拆迁量处理。2018 年底，本工程两条河道截污系统贯通，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消黑任务。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

（八）水土保持设施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理工程-黄河综合整理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审批。2014 年 5 月 15 日，市水务局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深水许准予〔2014〕701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覆盖、拦挡、排水、沉沙等相关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市、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专项验收工作。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九）环境保护工程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理工程-黄河综合整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3 年 8 月 19 日，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龙环批〔2013〕700602 号）。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环境监理与审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本工程完成后环保验收合格。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合同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完成了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各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主支河道整治工程	5	5	3	2022/6/29	合格
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左支河道整治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3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	5	5	3	2022/6/29	合格
4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	5	5	4	2022/6/29	优良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5	5	0	2022/6/29	合格

（二）阶段验收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配合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深圳市水务局河湖工作处组织了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涉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交叉段，桩号：ZH2+895.62~ZH3+963.073）的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会，验收通过并移交龙岗区水务局运行管理。

（三）专项验收

1、档案验收

2023 年 8 月 30 日，由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局办公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深圳市坤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成员组成的档案专项验收组，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等被验收单位参加，对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档案专项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2、水土保持验收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3、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为了加强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采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EPC 总承包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结合本工程实际

制定了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质量责任制度，成立项目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建管中心与监理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工程质量责任书，明确质量责任人。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主动接受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监督检查，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采取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EPC 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完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文件，检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发挥其质量控制作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按照其质量检查体系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抽样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把施工过程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工程特点，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经监督站批复，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主支河道整治工程、左支河道整治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其中主支河道整治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橡胶坝工程；左支河道整治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岸坡防护工程、支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黄沙河截污管道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主支截污管道工程、左支截污管道工程、主支过河连接井工程、左支过河连接井工程、总口截流井工程；黄沙河桥梁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1-1#人行桥工程、3#鹤鸣东路桥工程、4#鹤坑村桥工程、5#石吉路桥工程、7#人行桥工程；黄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主支左岸绿化工程、主支右岸绿化工程、左支左岸绿化工程、左支右岸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1. 施工及监理单位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工程等进行质量自检，经过监理见证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复检合格）。

2. 对比检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了对比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抽检

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了不定期监督检查，并针对钢筋、水泥、土钉、桩基及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合同工程已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外观质量、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本项目包含 5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监站核备，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到位情况良好。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4〕1117 号），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批复同意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9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7858.09 万元。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到位及时，资金的运作情况良好，工程进展和工程款支付都受到严格控制，投资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较好。截止 2021 年 5 月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累计下达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计划 19300 万元，往年回收资金为 1209.8 万元。在本工程已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尚有 13844.8 万元（31935-19300+1209.8）的投资计划没有下达。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所有资金均来源于深圳市政府财政。项目进度款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并按合同单价办理。其中，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的合同价为 29992.4165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

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21084.668713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8907.7478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558.039023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441.683527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116.355496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153.318897 万元。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结算评审工作，本合同的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 137.497593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15.821304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32.229349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32.84681 万元。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带气管线接驳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11.709385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11.709385 万元。

2、交付资产情况

为了保证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尽早发挥工程建设效益，工程参建单位积极协调、主动配合，根据现场主要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质量评定及阶段性验收等情况，一旦具备条件，及时办理了工程项目的移交工作。

1、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左支 ZHO+572~7H0+779 段河道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验收。龙岗区水务局来函提出（深龙水字〔2019〕214 号），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三坑水河道治理项目与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在左支河道 7H0+672 处存在着交叉，需拆除黄沙河工程在左支右岸三坑水港洪口处相邻的灌注桩挡墙和栏杆（长度 3 米）及截管道（长度 8.5 米）。为支持三坑水河道治理项目建设，经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双方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将该段挡墙（长度 3 米）和截污管道（长度 8.5 米）移交给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运行管理。

2、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主干管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移交龙岗区水务局维护管理，主要包括新建 DN150-1350 污水管道 4949 米，合计新建排水涵 4949 米，检查井 128 座。

3、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龙河许字第 2021002 号）文

件，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的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在左支 ZH13+300~ZH3+963.073 段存在着交叉（约 660 米），需对河道进行改线，拆除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上述范围内的已建工程内容。同时，根据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提交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起点至坪地立交北段左幅施工作业面的函》（深惠路〔2021〕13 号），惠盐高速需占用 ZH3+078~2H3+300 段范围内约 220 米的巡河路作为施工进出通道。上述河道已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为配合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深圳市水务局（河湖工作处）组织了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涉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交叉段，桩号：2H2+895.62~ZH3+963.073）的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验收范围：ZH2+895.62~ZH3+963.073 段工程施工内容，长度 1067.453 米，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移交至龙岗区水务局维护管理。

4、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鹤坑桥（3#鹤鸣东路桥）、吉坑新桥（4#鹤坑村桥）、吉坑桥（5#石吉路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移交至交通运输局龙岗分局运行管理。

5、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 2020 年龙岗区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穿河管（图纸号 HS29）与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图纸号 PDO29）分别在黄沙河工程主支河道四号同富路桥上游处及左支河道四号鹤坑村桥上游处存在着交叉，需在黄沙河工程主支同富路桥上游拆除左岸巡河路和栏杆（长度 16 米）、护坡（宽 15 米），拆除右岸巡河路和栏杆（长 30 米）、护坡（宽 15 米）；需在黄沙河工程左支鹤坑村桥上游拆除左岸巡河路和栏杆（长 10 米）、挡墙（宽 10 米），拆除右岸巡河路和栏杆（长 10 米）、挡墙（宽 10 米）。为支持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经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双方协商，同意将上述河段巡河路、栏杆、护坡和挡墙等工程所在的黄沙河主支河道 CH1+858-CH1+908 和左支河道 ZH1+745~ZH1+765 范围内涉及施工交叉的工程内容移交给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移交工作。

6、2023 年 9 月 6 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五方签订《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工程管理移交协议书》，将工程的管理及相关资料移交给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移交管理对象为巡河路、橡胶坝、橡胶坝设备管理房、桥梁等，移交资料为工程质量保证书、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根据深圳市事权划分体制，征地补偿工作（含费用）由龙岗区政府负责，具体工作根据市、区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开展。

（四）结余资金

截止 2021 年 5 月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累计下达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计划为 19300 万元。加上往年市财政收回的约 1209.8 万元资金，在本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还有 13844.8 万元投资计划尚未下达。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4〕1117 号），完成了本工程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没有未完工程项目，也没有预留相关费用。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对于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的财务管理工作，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要求，对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依法签署合同。在各项合同文件中，均提出了明确的财务及投资管理、控制目标，以及相应的奖罚条款。

其中，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的合同价为 29992.4165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21084.668713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8907.7478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558.039023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441.683527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116.355496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153.318897 万元。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结算评审工作，本合同的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 137.497593 万元，较合同中标价减少 15.821304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32.229349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32.84681 万元。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带气管线接驳工程合同的合同中标价为 11.709385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结算送审金额为 11.709385 万元。

（七）审计

本工程概算批复为 31935 万元，2023 年 9 月 1 日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EPC 总承包合同的送审金额为 25079.864731 万元，审核造价为 21084.668713 万元，核减金额 3995.196018 万元，核减率为 15.93%。目前结算正在送审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暂未出具评审报告，不会发生超概情况。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合同结算审计工作。目前，本工程 EPC 总承包、燃气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以及带气管线接驳工程的合同结算资料已经编制完毕，且经初审，合同结算价均控制在合同价之内。下一阶段，建设单位将进一步加快本工程合同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六、工程尾工安排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本工程的运行管理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二）工程移交

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主支管道工程、左支涉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交叉段河道工程（桩号：ZH2+895.62~ZH3+963.073）移交给龙岗区水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左支 3#鹤鸣东路桥、4#鹤坑村桥、5#石吉路桥移交给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并在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完成了移交备案。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单

位与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正式签署项目移交协议，完成了项目主支、左支河道的工程移交工作。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自工程分别投入运行以来，黄沙河干流及支流已安全度过 4 个汛期，经历了“山竹”“海葵”等超强台风、暴雨的考验，河道堤防行洪通畅、建构筑物稳固。

本工程截污管网投入运行后，达到了旱季污水全截排至污水干管的设计标准，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完好。

总之，本工程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自工程投入运行以来，干流及支流河道行洪通畅，该流域未发生明显的洪涝灾害，避免了水灾损失，取得了明显的防洪排涝效益。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前水质为重度黑臭，截污工程投入运行后全河段水质已“不黑不臭”、氨氮小于 2mg/L，目前黄沙河河口水质已达国标地表水 V 类标准，取得了较好的环境、生态效益

总之，本工程自初期运行以来发挥了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实现了工程的建设目标。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工程自 2018 年 12 月陆续投入运行以来，工程主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监测、检查资料结果表明工程设施整体运行稳定、主要技术参数正常。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 年 12 月 12 日，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技术预验收。鉴于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常规水工建筑物，无特殊及复杂技术问题，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协商验收专家，确定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技术预验收结论：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各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一致认为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任务；

本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投资管理基本规范；

工程档案已经通过专项验收，并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工作；

工程自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综上，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万兴欣	市水务局河湖工作处	一级主任 科员	万兴欣
副主任委员	吴国诚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吴国诚
委 员	张聪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师	张聪
委 员	杨光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副主任	杨光
委 员	刘沅	退 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沅
委 员	庄美琪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庄美琪
委 员	杨治贵	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 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治贵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邱锐	项目法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 /		
朱徐辉	设计(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郑祥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范双金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		

(2)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①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91436951538677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31223002C

工程编号：4403002013033201

工程名称：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3-11-07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22398.430000万元
(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元)

中标工期：12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晓虎 资格证书号：0029842

本工程于 2013年11月0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3年12月23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②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编：518008

联系电话：0755-83072203 传真：0755-83071145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的统筹管理；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试运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珠宝城大厦三楼西梯 3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0755-26613828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

签订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③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J-2014-0013 正本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位于宝安区,供水范围包括石岩、公明、松岗、沙井、福永乃至空港新城。

主要建设内容为:铁石泵站二期工程、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管道工程、凤岩水库至屋山水库连通隧洞工程、屋山水库至立新水库暗涵化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其中:铁石泵站二期工程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近期泵站按 50 万立方米/日规模装机);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输水管道采用 2 根管径 DN2000 的钢管,单根管长 2800 米;凤岩水库至屋山水库连通隧洞长 1250 米,洞径 ϕ 2800,输水规模 48.3 万立方米/日;屋山水库至立新水库明渠暗涵化改造总长 3950 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9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96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具体包含:

①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部分:联合试运转;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主要包括管材、泵房主要设备等,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元

(小写)：22398.4300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含报审）、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联合试运转费（若有）。

②本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联合试运转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预算×（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费×（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费×（1-投标单位联合试运转部分所报下浮比例）（若有）。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牵头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若某一工程阶段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此部分工程内容（设计、采购、施工等）取消，建设单位仅支付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工程部分的相应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副本 二十 份，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十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0755-83071145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账 号: 181301414000039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限公司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
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西梯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816888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合同中约定。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杨晓虎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③限时到位仍未到位的，延迟一天到位罚款 1000 元，从月度进度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除合同。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3)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2)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3)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 /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表，开工后每 7 天提供周进度报表，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工程进

④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		工程编号	44030020130332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叶瑞彬 15814441445	
申请变更前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杨晓虎	资格等级	建设部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号	00093856	联系电话	13510305069
申请变更后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李瑞涌	资格等级	建设部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号	00387994	联系电话	15914174298
申请变更理由	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原项目经理杨晓虎同志因病不能坚持在岗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施工合同并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现拟任命李瑞涌同志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我司行使项目经理职责，并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请予以支持并批复为盼。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2016年01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同意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16年4月15日				

CB36

报 告 单

(金河铁长[2016]报告 001 号)

合同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SJ-2014-0013

报告事由:

我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经理杨晓虎同志因病,按医嘱须在家调理,以利于治疗;经我单位上级负责人研究决定,改派李瑞涌同志担任项目经理并主持项目工作,请给予审查批准。

特此报告,请贵部对上述人员资质进行审核。

附件: 1.杨晓虎同志诊断证明书

2.李瑞涌同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吴耿升

日 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监理机构意见:

李瑞涌同志经材料部审核,
请建设单位批准!

监 理 机 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泽清

日

注册: A90240703039 2016 年 4 月 25 日

发包人意见:

同意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负 责 人: 李 杰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机构、发包人审批后, 承包人 2 份, 监理机构 1 份、发包人 1 份。

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SJ-2014-0013）

鉴 定 书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页 共 十七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丽枫酒店（石岩汽车站店）八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经批准的本工程合同文件
- 5、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

组织机构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由项目法人主持。本工程建设、EPC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运管单位派员参加了本次验收会议，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EPC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运管等单位的代表共 11 人组成。

验收过程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EPC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汇报，查阅了本合同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经讨论评议后，形成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位 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铁岗水库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水务局作为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合同（合同编号 SJ-2014-0013，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主要建设内容为：铁石泵站二期工程、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管道工程、凤岩水库至屋山水库连通隧洞工程、屋山水库至立新水库暗涵化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其中：铁石泵站二期工程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近期泵站按 50 万立方米/日规模装机）；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输水管道采用 2 根管径 DN2000 的钢管，单根管长 2800 米；凤岩水库至屋山水库连通隧洞长 1250 米，洞径 ϕ 2800，输水规模 48.3 万立方米/日；屋山水库至立新水库明渠暗涵化改造总长 3950 米。

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480 号），明确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1、铁石泵站二期工程。新建铁石泵站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6800 平方米，设计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水泵机组近期按 50 万立方米/日装机，预留远期泵位），近期总装机容量 3000 千瓦，远期总装机容量为 4000 千瓦。泵站构筑物由泵房、前池、进水池、生产配套用房及仓库组成。新建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1496 平方米，分主、副厂房，主厂房为二层半埋式建筑物，地下为水泵电机室、地上为中控室、变频器室、高低压配电室，副厂房为一层，主要功能设置为二次设备室、旧设备存放室、柴油发电机室等，基坑采用土钉墙、钻孔灌注桩+锚索等支护方式；新建前池 1 座、进水池 1 座，均采用矩形结构；新建生产配套用房 1 座（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仓库 1 座（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配套安装工程包括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自动控制、

工艺管道、通风空调及消防工程，主要设备包括检修闸门 1 扇、拦污栅 4 扇、阀门启闭设备 1 台、电动双梁起重机 1 台、单级双吸离心泵及配套电动机 3 套、高压环网柜 6 台、高压开关柜 13 台、电容补偿柜 2 台、高压变频器 2 台、20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干式变压器 1 台、低压柜 5 台。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停车场、透水砖人行道、围墙、门卫、公用环网室、绿化、照明、调压塔及排水管网工程。

2、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管道工程。敷设 DN2600 钢板卷管 2568 米（其中顶管敷设 225 米），管道出口接消力池及明渠段长 27 米，设置拉森钢板桩支护 927 吨，新建各类井 20 座、2 座 3 孔箱涵检修便桥（桥面总面积约 110 平方米）。

3、其他工程。包括 10 千伏外线、临时用电、塘头永久泵站双电源改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2016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发《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确认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划分的复函》，确认项目整体划分为铁石（二期）泵站、泵站附属建筑、给水管道 3 个单位工程。

2018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同意备案名称（备案编号 BA201810007），原“铁石泵站二期”正式命名为“铁长泵站”。

2018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同意关于项目划分表调整的报告（金河铁长（2018）报告 008 号）并报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备。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拆除石岩水库上游溢洪道旧闸方案》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为建议暂不拆除旧闸。

2021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同意备案取消石岩水库上游溢洪道旧闸拆除内容。

综上，原合同建设内容取消了凤岩水库至屋山水库连通隧洞工程、屋山水库至立新水库暗涵化改造工程及石岩水库上游溢洪道旧闸拆除工程。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铁长泵站工程，用地面积 6797.61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75 万 m^3/d （泵房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按 75 万 m^3/d 建设，水泵机组近期按 50 万 m^3/d 装机，采用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近期安装 3 台，2 用 1 备，预留远期泵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临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电气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等；

2、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全长 2568m（其中顶管敷设 304 米），采用钢管直径为 DN2600，钢材主要型号为 Q345B，最大工作压力 0.45MPa，设计内水压力标准值 0.6MPa；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顶管及明渠出水口等；

3、泵站附属设施主要内容为：门卫室及公用环网室、生产配套用房、防汛仓库土建及装饰工程，漫水桥、输水管线检修道路及水土保持、厂区附属及绿化、海绵城市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本工程前期批复、建设规划报建、行政许可及招投标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3〕364 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201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了 7 月 30 日深圳市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深水纪重〔2013〕7 号），会议审议了《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前期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决定：

（1）同意铁长支线作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试点项目；

（2）同意由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具体负责后续前期工作；

（3）同意按照审定工程总价下浮率总承包，采取定性评审法选定中标人。总承包主体单位应同时具备招标工程等级相应要求的水利水电行业勘察、设计、咨询资质，负责中标工程的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以及试运行。同时，为保障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工程监理单位（含设计和施工监理）单独招标，不列入项目总承包招标范围，具体由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负责落实；

（4）同意委托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5）项目工程概算批复后，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将有关工作移交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配合。

201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开招标。

2013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第六开标室公开开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4年5月19日,深圳市规土委宝安管理局(深规土宝函[2014]696号)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BA-2014-0037号);

2014年9月2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188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年12月5日,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4〕1766号)审批同意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2015年2月2日,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字〔2015〕213号)审批同意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4月2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480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218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8758.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69.18万元,预备费1056.12万元;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深环批函〔2015〕033号);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批复(管线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市政字BA-2015-0059号);

2015年12月1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BA-2015-0122号)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建设排水方案;

2016年9月7日,深圳市水务局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1021号);

2020年8月31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地字第440306202000008号);

202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规自局宝安管理局批复（泵站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29 号）；

2、主要施工过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委托建设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的通知》（深水源〔2015〕188 号），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2016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完成了深圳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备案号：2016-012 号）。

本工程合同施工工期为 960 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工。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时间：

铁长泵站单位工程：2016 年 9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泵站附属建筑单位工程：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9 日完工；

给水管道单位工程：2016 年 9 月 3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3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EPC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的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履行各自职责，较好地控制了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及投资目标。

1、进度控制

(1) 依据资源配置情况, 结合施工条件, 合理、统筹安排, 满足标段总工期、阶段工期及重点工程工期要求。

(2) 坚持经济、合理与实用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技术, 应用科学的组织方法, 合理安排各建筑物的施工顺序。编制施工计划时遵循“统筹规划、分段展开, 均衡生产, 有序推进”的组织原则。

(3) 坚持整体推进, 均衡生产, 确保工期的原则。确保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衔接合理、切实可行。同时充分考虑年施工期、气候条件以及交叉施工对施工进度可能带来的影响, 采取多段平行流水作业、均衡施工、优化资源配置, 进行施工进度安排。

(4) 以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数量和本工程计划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资金等)为依据, 运用网络计划技术, 统筹兼顾, 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坚持保证重点、质量至上的原则。

(5) 以均衡法施工为基本方法, 抓住有利季节, 减少雨季汛期影响, 采取平行、流水、平衡的作业方法, 积极谋划, 平稳运作。

2、质量控制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使所有的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 建立技术责任制, 从上到下的技术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

(3) 进行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 详细向施工技术人员交待工程特点、技术方案、施工工艺、技术组织措施、规程规范、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安全措施等。

(4) 严格认真地进行技术复核, 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解决, 避免发生错误造成返工而影响工程的质量和使用的。

(5) 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和检验制度, 对施工过程主要因素实行质量控制点管理; 严格执行“三检制”, 对关键部位和重点部位作重点控制。

(6) 做好测量控制, 保护好测量标志, 经常进行复测和检查, 保证各项工程位置、轴线正确无误。

(7) 实行质量奖惩制度, 坚持质量一票否决权, 把工程质量与经济效益挂钩, 实行奖惩兑现。

(8) 实行各级技术质量负责制, 责任落实到每个职工。

(9) 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 应随时督促工人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操作规程施工, 并随时进行中间检查, 做到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

(10) 每道工序经自检合格后, 及时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后, 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做好资料记录以及各种质检评定资料。

3、投资控制

(1) 严格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合同价、清单价和工程款支付方法。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签证, 对于必须进行变更的工程内容, 在充分考虑施工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不突破目标投资,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研究讨论, 意见取得一致情况下, 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 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报建设单位审定后交施工单位实施。

4、管理效果

经过参建各方的艰苦努力、通力合作,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已顺利完工(其中铁长泵站和输水管线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移交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目前本工程泵站的运行、泵站管理用房、仓库及场区环境已取得良好效果, 工程投入运行以来, 稳定安全、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工程投资未超概算。

(二) 工程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铁长泵站、泵站附属建筑、给水管道 3 个单位工程。

1、铁长泵站单位工程中, 包含开挖支护工程、前池及进水池工程、泵房下部结构工程、泵房上部房建工程、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工程、水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共 7 个分部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

2、泵站附属建筑单位工程中, 包含防汛仓库工程、生产配套用房工程、门卫及公用环网室工程、厂区附属(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绿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检修道路工程、漫水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 8 个分部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

成。

3、给水管道单位工程中，包含开槽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顶管工程、管道出水口工程、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泵站前池	座	1	1196m ²
2	泵站进水池	座	1	475.2m ²
3	挡墙 C30	m	418	高 4~4.5m
4	生产配套用房	m ²	1041.62	3 层框架结构
5	防汛仓库	m ²	252	1 层框架结构
6	门卫及公用环网室	m ²	56	1 层框架结构
7	泵房	m ²	1496.54	地下 2 层，地上 1 层
8	进场道路	m	174.593	路面宽 4.5m
9	DA、DB 检修道路 C30 砼 厚 200	m	1171	路面宽 4.5m
10	漫水桥	座	2	
11	检修栈道	m	90	
12	厂区及路基土方填筑	m ³	55209	
13	外电路电缆 YJV22-8.7/15KV 3*300mm ²	m	6348	
14	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系统等	套	53	
15	输水水泵	套	3	电机定速 1 台，变频 2 台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启闭机、葫芦吊	套	各 1 套	
17	流量计及配套设施、仪表箱	套	1	
18	钢管阴极保护牺牲阳极	组	51	
19	A、GA 输水管道 DN2600 钢管	m	2581	
20	输水管道检修、放空阀井	座	15	
21	调压塔	座	1	
22	消力池	座	1	
23	直喷草	m ²	81176	
24	灌木种植	株	52151	
25	海绵城市建设透水砖人行道	m ²	353	

（四）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资金结算，施工单位已经完成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结算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送审金额为 15069.5 万元，严格控制在合同中标价金额之内，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铁长泵站、泵站附属建筑、给水管道共 3 个单位工程。其中，铁长泵站单位工程中，共包含 7 个分部工程；泵站附属建筑单位工程中，共包含 8 个分部工程；给水管道单位工程中，共包含 5 个分部工程。上述 20 个分部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3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合格，满足合同文件及设计标准要求。本合同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评为合格，建设单位认定质量为合格。

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结果
铁长泵站	开挖支护	合格	合格
	前池及进水池	合格	
	泵房下部结构	合格	
	泵房上部房建	合格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	合格	
	水机及机电设备安装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	合格	
泵站附属建筑	防汛仓库	合格	合格
	生产配套用房	合格	
	门卫及公用环网室	合格	
	厂区附属及绿化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	合格	
	检修道路	合格	
	漫水桥	合格	
	水土保持	合格	
给水管道	开槽管道主体	合格	合格
	管道附属构筑物	合格	
	顶管	合格	
	管道出水口	合格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本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并按经批准的合同文件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2、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3、泵站及输水管线等项目自 2019 年 1 月投入运行以来，设备运行情况正常，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

4、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完成规划专项验收，海绵城市建设满足设计要求。

6、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7、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晓刚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晓刚
副 组 长	黎雄辉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黎雄辉
成 员	杨彩云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彩云
成 员	王 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EPC 项目经理	王 健
成 员	胡俊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俊锋
成 员	施咏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施咏权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田赞春
成 员	钱勇博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钱勇博
成 员	李瑞涌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李瑞涌
成 员	洪海盛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洪海盛
成 员	刘义军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义军

⑥竣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地点：水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 2、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市政府相关办公会议纪要；
- 4、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合同文件。

组织机构: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参与验收的单位有：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调度和保障中心、深圳市建筑水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会议邀请了五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检查了历次验收和工程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经讨论，认为本工程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铁岗水库塘头泵站内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是本地供水格局发生变化后为实现铁岗水库蓄水目标、弥补铁石临时泵站拆除后西部片区境外引水缺口、解决石岩水库供水片区近远期水源及配水不足、增加片区调蓄能力、提高片区供水灵活性和保证率、为西部片区的规划和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的一项民生工程。本工程的规划本着系统考虑、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的原则，工程实施后，将彻底解决片区近远期输配水问题。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2013年3月，市发改委（深发改【2013】364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2014年9月，市发改委（深发改【2014】1188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年12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完成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初设报告；2014年12月，深圳市水务局审批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2015年4月，市发改委（深发改【2015】480号）批复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总概算22184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工程等级：II等；建筑物级别：各主要建筑物2级，次要建筑物3级，临时建筑物4级。

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218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该项目位于宝安区塘头泵站管理所，泵站工程设计规模为75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铁长泵站工程，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泵站构筑物由泵房、前池、进水池、生产配套用房及仓库组成。配套安装工程包括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自动控制、工艺管道、通风空调及消防工程和室外工程；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管道敷设工程总长2510m，采用管

径 DN2600 单管敷设，钢管管材；塘头永久泵站双电源改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防洪：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1)、泵站工程, 规模为 75 万 m³/d (泵房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按 75 万 m³/d 建设, 水泵机组近期按 50 万 m³/d 装机, 采用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 近期安装 3 台, 2 用 1 备, 预留远期泵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临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电气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等;

2)、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全长 2568m, 采用钢管直径为 DN2600, 钢材主要型号为 Q345B, 最大工作压力 0.45MPa, 设计内水压力标准值 0.6MPa; 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顶管及明渠出水口等;

3)、泵站附属设施主要内容为: 门卫室及公用环网室、生产配套用房、防汛仓库土建及装饰工程、漫水桥、输水管线检修道路及水土保持、厂区附属及绿化等。

(2) 建设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0 天,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 初步设计 (含概算) 阶段工期为 9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960 天。施工过程中, 新建泵站位于临时泵站范围内, 先后受临时泵站拆除滞后、水源保护区无法外进土方、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及石岩水库溢洪道旧闸拆除的影响, 导致工期延期, 施工单位提出工期延期申请, 建设单位同意进行工期延期合计 1164 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22184 万元, 政府投资。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 (供应) 商: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 (供应) 商: 泰豪科技 (深圳) 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 (供应) 商: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施工工期为960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8月3日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完工。

各单位工程实际完工时间：

铁长泵站单位工程：2018年12月14日完工；

泵站附属建筑单位工程：2021年3月19日完工；

给水管道单位工程：2018年12月3日完工。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分为三个单位工程，已全部完工：

1）、泵站工程：规模为75万 m^3/d （泵房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按75万 m^3/d 建设，水泵机组近期按50万 m^3/d 装机，采用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近期安装3台，2用1备，预留远期泵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临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电气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等。

2）、铁岗水库至石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全长2568m，采用钢管直径为DN2600，钢材主要型号为Q345B，最大工作压力0.45MPa，设计内水压力标准值0.6MPa；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顶管及明渠出水口等。

3）、泵站附属设施主要内容为：门卫室及公用环网室、生产配套用房、防汛仓库土建及装饰工程、漫水桥、输水管线检修道路及水土保持、厂区附属及绿化等。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泵站前池一座1196 m^2 ，泵站进水池一座475.2 m^2 ，C30挡土墙长度418m 高度4~4.5m，三层框架结构生产配套用房1041.62 m^2 ，防汛仓库252 m^2 ，泵房地下2层地上一层共1496.54 m^2 ，进场道路、检修道路约1345m，漫水桥两座，检修栈道90m，厂区及路基土方填筑55209 m^3 ，外电路电缆6348m，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系统等53套，输水泵3套，输水管道DN2600钢管2581m，阀井15座，调压塔一座，消力池一座，直喷草81176 m^2 ，

灌木种植 52151 株，人行道透水砖 353 m²。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八）水土保持设施

2015年2月2日,《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深圳市水务局批准予以行政许可(深水许准予(2015)213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5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2.78hm²,直接影响区2.79hm²。施工过程中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78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346.09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778.71万元。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7555m、集水井15座、沉沙池9座、洗车池4座、施工围挡3138m、彩条布覆盖100000m²、景观绿化114500m²。实际施工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弃渣、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迁移、人群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处理,并在运行期间完善了工作区域地表水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噪音等治理措施,消除和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合同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5月10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完成了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会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先后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了铁长泵站和给水管单位工程的验收,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了泵站附属建筑单位工程的验收。

(二) 阶段验收

无

(三) 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水土保持验收，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水保验收备案。

2、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备案公示。

3、消防验收

2021 年 1 月 14 日参建各方进行了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合格。

4、规划验收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规划验收。

5、档案验收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城建档案管移交了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一期）工程竣工档案，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档案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本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 8.1.6 条规定，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 工程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评定结果
		总数 (个)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铁长泵站	Δ开挖支护工程	113	90	23	20.4	合格
	前池及进水池工程	20	13	7	35	合格
	Δ泵房下部结构工程	57	38	19	33.3	合格
	Δ泵房上部房建工程	39	39	0	0.0	合格
	Δ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工程	15	15	0	0.0	合格
	Δ水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8	23	5	17.9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1	21	0	0.0	合格
泵站附属建筑	防汛仓库工程	97	97	0	0.0	合格
	生产配套用房工程	208	208	0	0.0	合格
	门卫及公用环网室工程	22	22	0	0.0	合格
	厂区附属及绿化工程	204	204	0	0.0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6	36	0	0.0	合格
	检修道路安装	64	51	13	20.3	合格
	漫水桥工程	24	24	0	0.0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42	41	1	2.4	合格
给水管道工程	Δ开槽管道主体工程	670	643	27	4.0	合格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128	101	27	21.1	合格
	Δ顶管工程	29	27	2	6.9	合格
	管道出水口工程	18	18	0	0.0	合格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	32	32	0	0.0	合格
(三) 工程质量抽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合格数量	合格率	
1	压板	2 组	合格	2 组	100%	
2	抽芯	12 根	合格	12 根	100%	

3	压（注）水试验	3 组	合格	3 组	100%
4	土钉验收试验	2 组	合格	2 组	100%
5	锤击管桩低应变	54 根	合格	54 根	100%
6	锤击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4 根	合格	4 根	100%
7	灌注桩低应变	58 根	合格	58 根	100%
8	抽芯注水	3 根	合格	3 根	100%
9	锚索验收试验	15 根	合格	15 根	100%
10	基桩声波透射	6 根	合格	6 根	100%
11	土钉抗拔试验	4 根	合格	4 根	100%
12	回弹检测	9 组	合格	9 组	100%
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拉拔	1 组	合格	1 组	100%
14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3 组	合格	3 组	100%
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20 组	合格	20 组	100%
16	焊缝	55 组	合格	55 组	100%
17	超声波（UT）	1 组	合格	1 组	100%
18	磁粉（MT）	1 组	合格	1 组	100%
19	钢筋	113 组	合格	113 组	100%
20	钢筋焊接接头工艺	4 组	合格	4 组	100%
21	钢筋单面焊接	14 组	合格	14 组	100%
22	钢筋双面焊接	20 组	合格	20 组	100%
23	混凝土抗压	811 组	合格	811 组	100%
24	水泥	75 组	合格	75 组	100%
25	水泥净浆	26 组	合格	26 组	100%
26	混凝土同条件抗压	64 组	合格	64 组	100%
27	混凝土抗渗	63 组	合格	63 组	100%
28	钢筋机械连接	39 组	合格	39 组	100%
29	动力触探	48 组	合格	48 组	100%
30	通用防水材料	1 组	合格	1 组	100%
31	防腐涂料	1 组	合格	1 组	100%
32	压实度	360 组	合格	360 组	100%
33	预应力钢绞线力学性能	2 组	合格	2 组	100%
34	锚具	2 组	合格	2 组	100%
35	砂浆试块	26 组	合格	26 组	100%
36	预拌砂浆	11 组	合格	11 组	100%
37	压实度	12 组	合格	12 组	100%
38	高强螺栓	2 组	合格	2 组	100%
39	钢梁无损伤探伤试验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0	防火棉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1	涂装厚度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2	防火漆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3	钢板	2 组	合格	2 组	100%
44	止水铜片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5	砖砌块	3 组	合格	3 组	100%
4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组	合格	3 组	100%
47	卷材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8	瓷砖	1 组	合格	1 组	100%
49	LOWE-玻璃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0	铝材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1	门窗性能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2	外墙砖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3	排水管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4	电工套管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5	电缆	28 组	合格	28 组	100%
56	植筋胶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7	碳素结构钢	1 组	合格	1 组	100%
58	防水卷材	2 组	合格	2 组	100%
59	岩石	4 组	合格	4 组	100%
60	卵石、碎石	1 组	合格	1 组	100%
61	水泥	5 组	合格	5 组	100%
62	涂塑钢管	2 组	合格	2 组	100%
63	PE 管材	1 组	合格	1 组	100%
64	击实度	3 组	合格	3 组	100%
65	相对密度	2 组	合格	2 组	100%
66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0 组	合格	10 组	100%
67	蒸压灰砂砖	3 组	合格	3 组	100%
68	陶瓷砖	2 组	合格	2 组	100%
69	钢管	2 组	合格	2 组	100%
70	建筑用管材	5 组	合格	5 组	100%

（四）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3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经市发改委批复总概算 221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758.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69.18 万元，预备费 1056.12 万元。截至目前，本工程项目累计收到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 19750 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经市发改委批复总概算 221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758.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69.18 万元，预备费 1056.12 万元。截至目前，本工程项目累计收到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 19750 万元，累计支付 18933 万元。其中：EPC 合同已支付 13644 万元；监理合同支付 389 万元；甲供设备合同累计支付 4443 万元；其他待摊投资零星合同累计支付 457 万元。

2、交付资产情况

（1）、根据市水务局 2018 年工作会议纪要（155）精神，2019 年 1 月 24 日，在铁石泵站管理所三楼会议室召开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铁长泵站和输水管线两个单位工程运行管理移交会议，会议议定将铁长泵站和输水管线两个单位工程移交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运行管理并签订备忘录。

（2）、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深财建[2019]13 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办理已完工交付使用项目结转登记固定资产工作的通知》（深水财[2018]340 号）规定，我中心 2021 年 3 月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了该项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资产登记相关要求，完善了交付资产明细。并会同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对拟登记入账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初步完成了资产估值登记入库与拟调拨工作。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 结余资金

本工程资金使用在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之内。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无未完工程项目，无预留费用。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七) 审计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已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六、工程尾工安排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管理机构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2、人员配备和岗位配置						
铁长泵站管养运行维护项目现场派驻人员配置表一览表						
人员分类	岗位设置	岗位人员	职称或上岗证书	专业要求	人数	备注
项目管理 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	机电或电气或公用设备	1	职称或证书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	机电或电气或公用设备	1	
	生产管理	①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或以上	机电类或电气或自动化类	1	
		②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或以上	给排水	1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建设（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证书 C 证	安全工程类	1	
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	其他运行维护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或电工	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或电工	10	
	资料管理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后勤管理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巡查、维修和设备保洁	电工	电工作业特种作业证		2	
辅助服务 人员	安保	安保巡查人员			5	年龄 55 周岁以下，年龄人员在岗期间为准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人员			2	
	保洁	保洁人员			1	
总计					26	
3、管理费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管理中心为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费自给，从水费中列支。						
(二) 工程移交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铁长泵站和输水管线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移交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试运行中，通过检测和测试，铁长泵站机电设备电气参数、水力参数符合设计指标；主、辅设备动作协调可靠，性能达到设计要求；自控设备各项性能稳定可靠，满足泵站运行管理要求；进、出水水工建筑物、管路构筑物、泵房等土建工程满足机组和管路运行要求。联合试运转运行正常，符合《泵站机电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工程试运行技术指引（试行）》，满足设计及运行要求。

（二）初期运行效益

铁长泵站管养运行维护项目是为了弥补铁石临时泵站报废和北线输水对石岩水库水量减少带来的供水缺口，确保石岩水库对深圳西部片区供水安全的供水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从铁岗水库抽水至石岩水库的目的，充分地发挥了铁长泵站经济、社会效益。

本项目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累计总提水量为 778221694m³，充分发挥了骨干泵站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为宝安、光明两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铁长泵站管养运行维护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试运行过程中，对电气参数、水利参数和机组振动值进行了测试，满足设计及运行要求，对自控设备的各项性能进行了检验，满足功能要求。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 年 12 月 18 日，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步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结论：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各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本工程合同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尽快完成尚未移交的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完成固定资产的评估、登记工作。

（三）因铁长泵站于 2018 年建成并于 2019 年 1 月提前移交管理所投入使用，现有泵站南北侧伸缩缝渗水迹象，建议进行止水修复处理，以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

十一、结论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竣工技术预验收等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 3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竣工决算正在编制中；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经过一年的管养运行维护，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张 昂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	三级主任科员	张昂
委 员	程健亮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程健亮
委 员	蒋思佳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工程师	蒋思佳
委 员	范程飞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师	范程飞
委 员	陈海斌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海斌
专家委员	刘 沅	退休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刘沅
专家委员	庄美琪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庄美琪
专家委员	李永祥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李永祥
专家委员	杨治贵	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 和保障中心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杨治贵
专家委员	李建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李建州

十三、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邱锐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邱锐
施时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时权
钱禹博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钱禹博
李瑞涌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瑞涌
刘钊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刘钊
周光文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周光文
梁伟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经理	梁伟
吴建彪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建彪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正文另附）

⑦最终履约评价证明

编号 6：最终-01（2019 版）

施工、监理、采购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金额	22398.43 万元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采购
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杨晓虎（项目经理）（变更记录：李瑞涌） 彭泽清（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记录：钱勇博）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建设管理单位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各阶段季度评价得分	建设阶段各季度（按评价周期补充完整）：2019 年度第 1 季度得分 90.7 分；2020 年度第 1 季度得分 84.5 分；2020 年度第 2 季度得分 79 分；2020 年度第 3 季度得分 79 分； 保修阶段：得分 79.34 分；		
特别规定相关情形	评价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情形的： ☐ 有 ☒ 无；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 有 ☒ 无；拖延工期_____ 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评价期内被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认定等级：____扣分值：____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分值为 82.5 分，依据本评价报告第“2”条经综合评价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良。		
最终评价结果	得分：82.5 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管理单位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承包单位联系人：李瑞涌；联系电话：15914174298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反映情况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或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对申辩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陈述申辩处理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局履约评价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如认为我局人员在履约评价过程中涉嫌廉政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可书面向我局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投诉电话：83071564、83072601。		

（备注：1、最终履约评价分值=在建阶段各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平均得分×0.8+保修阶段评价结果得分×0.2；2、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3、履约评价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该份合同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 0 分；4、合同工期拖延半年以上，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项目结算价超过审计单位审定价 5%，责任单位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只能为合格及以下等级；合同工期拖延 3 个月以上，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5%以上，项目结算价超过审计单位审定价 3%，责任单位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不能评为优秀。）

⑧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



(3)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①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068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501039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706574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313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3-440300-76-01-10135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4-07-24	18033.1	4403011909100681-BZ-001	4403011501039914-BG-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9100681-BZ-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501039914-BG-001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4-07-24	中标金额(万元)	18033.1
建设规模	苗木191株。2.管线迁改：主要对施工范围内的给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缆线及通信缆线进行迁改。新建室外五单元环网柜6台，敷设DN600HDPE中空壁塑钢缠绕污水管206米、DN200~1200给水管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12269
项目经理	李友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1-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2386>

②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5189107880612027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724001C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06601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6-27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18033.100000万元

(大写: 壹亿捌仟零叁拾叁万壹仟元)

中标工期: 6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总监): 李友信

资格证书号: 0105812

本工程于 2014年06月2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4年07月24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③联合体协议书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鲁华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鲁华锋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编：518008

联系电话：0755-83072203 传真：0755-83071145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的统筹管理；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工程试运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升吴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鲁华锋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2 号珠宝城大厦三楼西梯 3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0755-26613828

分工内容：承担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12 日

26

114

④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5J-2014-0477

副本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4 年 7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双界河是宝安区、南山区的区界河,其发源于南山区北部的铁屎岭,主河道全长 5.36km,流域面积为 5.75km²。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 宝安大道(1+600)~荔山箱涵出口(3+857.24),长 2.26km。

工程建设任务为: 本工程整治范围为河段,整治长度约 2.26 公里。主要包括: 1、防洪排涝方面: 通过驳岸改造、阻水构筑物的改造等措施,使双界河中上游(宝安大道以上)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通过新建下河清淤道路、贯通河道防汛通道,完善双界河日常管理维护、防汛检修的管理系统。2、水质提升方面: 通过初(小)雨水收集、再生水回用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收集入河漏排污水、混流水及初小雨携带入河的面源污染。改善河道水质,使河道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观赏性绿化环境用水(河道类)标准。3、堤岸绿化方面: 结合周边规划及服务范围,满足上层次规划需求,在改造范围内建设与规划需求匹配的滨水绿化尺度,最大限度地共享河流资源,提升沿岸城市土地价值,满足城市规划和开发要求。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9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3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6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540 天。

三、合同内容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内容具体包含:

①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竣工图编制;

②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捌仟零叁拾叁万壹仟元(暂定)

(小写)： 18033.100000 万元

合同总价由以下方式确定：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和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工程前期咨询费(可研部分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若发改批复有)。

②本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总价(暂定)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总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牵头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⑨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不含甲供材料设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⑩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包括三种，分别为：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总价、最终结算造价。支付款项时，若概算未批复，则按照合同总价(暂定)进行计算支付；若概算已批复或标底已审定，则按合同总价

进行计算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0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0755-83071145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账 号: 181301414000039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
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楼
西梯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816888

⑤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CB36

报 告 单

(金河[2015]报告 004 号)

合同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SJ-2014-0477

报告事由:

我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经理李友信同志由于职业规划和一些个人因素申请离职,离开本单位;经我单位上级负责人批准,改派王相昆同志担任项目经理并主持项目工作,请给予审查批准。

特此报告,请贵部对上述人员资质进行审核。

附件: 1.李友信同志离职申请表

2.王相昆同志简历

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承 包 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李友信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监理机构意见: 经审查承包人提交资料并网上查询,王相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同意更换,请发包人批示。

监 理 机 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郭红明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发包人意见:

同意更换。

发 包 人: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负 责 人: 周燕萍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发包人签署意见后, 发包人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承包人 2 份。

2. 如报告单涉及设计等其他单位的, 可另行增加意见栏。

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封面（共十页）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SJ-2014-0477)

鉴 定 书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 2 页 (共 10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河道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地点：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河道管理中心、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供货单位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11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周济华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局代表及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对验收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第四页（共十页）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位置：深圳市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支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107 国道箱涵过
程、安乐村支流改造、排涝泵站改造、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
河道清淤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
2. 河道截污工程建设内容：顶管工程、包封管工程、截污箱涵、管道
附属构筑物、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
3. 水闸工程建设内容：地基与基础处理、闸室段、上游联接段、下游
联接段、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交通桥；
4. 污水泵站工程建设内容：地基与基础处理、泵站下部主体结构、金
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泵房上部房建工程、污
水转输管道、泵站厂区附属工程；
5. 桥梁工程建设内容：安乐村桥、人行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 ①. 河道整治工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工；
- ②. 河道截污工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工；
- ③. 水闸工程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工；
- ④. 污水泵站工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工；
- ⑤. 桥梁工程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工；

第五页（共十页）

2、合同工程工期延误说明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40 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工。实际施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本工程工期延误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①施工用地征地影响；
- ②甲供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等因素影响；
- ③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桩号：宝安大道下游 SJH1+690.940 至同安路箱涵出口 SJH3+902.336，整治长度约 2.21km；安乐村支流明渠段长约 0.32km。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跟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设计变更优化，变更得到了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严格把关，工程造价得到了有效控制。

2、合同金额为 18033.1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市财政委支付，全过程无争议。

第六页（共十页）

3、施工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开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5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整治灌注桩	m	4938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河道整治水泥搅拌桩	m	36220.2	
3	河道整治砼浇筑	m ³	8772.97	
4	河道整治土方开挖	m ³	47201.19	
5	种植土	m ²	35000	
6	乔木	株	1312	
7	灌木及草皮	m ²	26556	
8	河道清淤	m ³	29905.26	
9	电缆安装	m	11697	
10	管道安装	m	6048	
11	检查井、镇墩	座	34	
12	河道截污土方开挖	m ³	19746.6	
13	河道截污砼浇筑	m ³	7368.21	
14	工作井	座	7	
15	顶管	m	550	
16	管道安装	m	1593.42	
17	闸门安装	扇	24	

第七页（共十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8	启闭机安装	台	17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19	水闸土方开挖	m ³	11145.37	
20	水闸土方回填	m ²	1327.91	
21	水闸灌注桩	m	4646.5	
22	水闸高压旋喷桩	m	1385.4	
23	水闸水泥搅拌桩	m	20357.5	
24	水闸砼浇筑	m ³	3262.05	
25	预制空心板	m ³	645	
26	污水泵站土方开挖	m ³	20468.15	
27	污水泵站石粉渣回填	m ³	922.02	
28	污水泵站灌注桩	m	2744.7	
29	污水泵站高压旋喷桩	m	1014.6	
30	污水泵站砼浇筑	m ³	60187.64	
31	污水泵站电线电缆安装	m	3594.34	
32	污水泵站管道安装	m	1148	
33	环网柜	座	6	
34	桥梁土方开挖	m ³	454.91	
35	砂回填	m ³	148.5	
36	碎石换填	m ³	186.2	
37	砼浇筑	m ³	441.41	
38	桥面铺装	m ²	317.2	
39	钢墩柱、盖梁	t	2.94	

第八页（共十页）

（三）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资金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5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第九页（共十页）

八、结论

1、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开工，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工程全部完成，承包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2、本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及外观质量评定，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3、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4、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工程档案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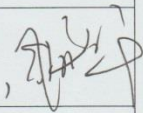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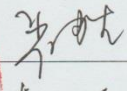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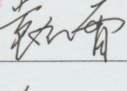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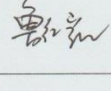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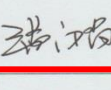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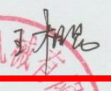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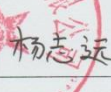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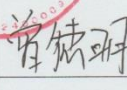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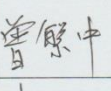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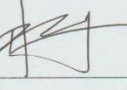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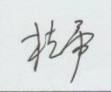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页（共十页）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周济华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部长/高工	
成 员	严由生	深圳市河道管理中心	部长/高工	
成 员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成 员	鲁红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高工	
成 员	温汉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成 员	王相昆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 员	杨志远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高工	
成 员	曾德明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工程师	
成 员	曾繁中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工程师	
成 员	林明珠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工程师	
成 员	桂勇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工程师	

⑦竣工验收鉴定书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原深圳市河道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8月31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水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2023 年 08 月 31 日，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局河湖工作处、局建设管理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单位代表及竣工验收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对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被验收单位参加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报告，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南山、前海合作区三区分界处。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流域内存在较大的水体污染问题一直制约着片区环境质量的提升，现状河道水质已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居民对此反映激烈，要求改善双界河水质黑臭的污染问题的呼声日夜高涨。鉴于此，南山区多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提交了改善双界河水环境的议题，南山区委、区政府、南山区环水局领导非常重视，2011 年 11 月 24 日，南山区委、区政府、南山区环水局的相关领导到双界河现场调查，2012 年 3 月 6 日，市水务局局长、副局长率相关处室负责人到双界河现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要求启动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的前期工作，对河道防洪、治污及生态绿化营造等提出全方位整治方案”。2014 年 1 月 6 日，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监察局批准立项，拟对双界河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范围为双界河干流及安乐村支流明渠段，干流起点为荔山箱涵出口，终点为宝安大道，干流河长为 2.21 公里，支流约 0.32 公里，总治理河长 2.5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改善工程、双界河水闸工程、污水泵站工程和排涝泵站改造工程等。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4 年 1 月 6 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监察局（深发改〔2014〕8 号）联合下发文件同意项目立项。

2015 年 4 月 13 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深发改〔2015〕422 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为 23446.5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市水务局批复（深水许准予〔2015〕804 号）项目河道、提防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2015 年 9 月 10 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5〕1223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23131 万元。总概算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98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1 万元，预备费 1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市规土委宝安管理局、南山管理局批复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5-0037 号、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ZG-2015-0045 号）。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干流 50 年一遇，支流 20 年一遇，防潮为 200 年一遇。

河道工程、泵站工程、水闸工程、堤岸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工程。其中河道工程包括：河道宽度由原 12 米拓宽为 16 米、新建提防 913 米、清淤约 2.8 万立方米、沿河埋设截流管、拆除并重建安乐村桥 1 座等；泵站工程包括：新建污水提升规模为 4.2 万立方米/天的泵站 1 座、对排涝泵站进行改造；水闸工程包括：在宝安大道上游新建平面滑动钢闸门水闸 1 座、消力池；堤岸绿化工程包括：河道堤岸两侧人行道铺装及绿化迁移恢复、新建人行透水砖；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范围内的给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缆线及通信缆线进行迁改；交通疏解工程包括：新建临时钢便桥四座、新建临时车道 447 平方米、永久性四孔通道箱涵 193 米。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支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107 国道箱涵过程、安乐村支流改造、排涝泵站改造、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

河道截污工程建设内容：顶管工程、包封管工程、截污箱涵、管道附属构筑物、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

水闸工程建设内容：地基与基础处理、闸室段、上游联接段、下游联接段、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交通桥；

污水泵站工程建设内容：地基与基础处理、泵站下部主体结构、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泵房上部房建工程、污水转输管道、泵站厂区附属工程；

桥梁工程建设内容：安乐村桥、人行桥

(2) 建设工期

按照深圳市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的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合同工期 690 天，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开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03 日。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概算 2313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877.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51.93 万元，预备费 1101.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1	河道整治单位工程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7 月
2	河道截污单位工程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3	水闸单位工程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4	污水泵站单位工程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4 月
5	桥梁单位工程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2. 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主要变更有：

序号	变更编号	联系单号	变更内容	造价（元）
1	SJH-001	2016.04.07 专题例会双界河【2016】11 号	穿 G107 国道箱涵（XH0+055.05~0+172.25 段）-南坪快速段变更	0
2	SJH-002	金河【2016】联系 02 号	107 国道箱涵回填土变更为回填砂	241558.86
3	SJH-003	金河【2017】联系 04 号	安乐村桥变更	-4987.92
4	SJH-004	金河【2017】联系 01-1 号	跨河人行天桥位置及其做法施工的调整	-176329.79
		金河【2017】联系 05 号	1#下河车道取消	-1334400.07

5				
6		金河【2017】联系 17 号	宝安大道桥西侧右岸截污箱涵及相关给排水管线工程取消	0
7	SJH-007	金河【2018】联系 05 号	宝安区老区委停车场 SJH3+339.143~SJH2+798.043 部分内容甩项处理	-1085978.61
8	SJH-008	金河【2017】报告 19 号	增加临时接电工程	307402.67
9	SJH-009	金河【2018】联系 05 号	电力迁改新建（永久）阶段-图纸宝安大道旁电力线路迁改后平面图（SJ-04-QGDQ-05-1）A4-A6 段施工取消，图纸宝安大道旁电力线路迁改后平面图（SJ-04-QGDQ-05-2）B3 点向左移动施工位置	-1179492.94
	合计			-3232227.8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开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其中 5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整治灌注桩	m	4938	主要工程量为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内容，最终完成量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河道整治水泥搅拌桩	m	36220.2	
3	河道整治砼浇筑	m ³	8772.97	
4	河道整治土方开挖	m ³	47201.19	
5	种植土	m ²	35000	
6	乔木	株	1312	
7	灌木及草皮	m ²	26556	

8	河道清淤	m ³	29905. 26
9	电缆安装	m	11697
10	管道安装	m	6048
11	检查井、镇墩	座	34
12	河道截污土方开挖	m ³	19746. 6
13	河道截污校浇筑	m ³	7368. 21
14	工作井	座	7
15	顶管	m	550
16	管道安装	m	1593. 42
17	闸门安装	扇	24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该项目施工范围内需拆除八处位于二线管理区的建筑物（分布于宝安区和南山区）。2016 年 11 月 9 日，王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办公会，会议明确位于宝安区的安乐村桥右侧 4 层楼房拆除方案，要求于 2017 年春节前完成拆除该房屋，其余七处（一处位于宝安区、六处位于南山区）由宝安区、南山市政府协调市公安边防支队研究解决。在实施拆除安乐村桥右侧 4 层楼房时，遇到了很大困难，为确保中央环保督察任务完成，宝安区政府采取灵活方式处理，即只要满足工程用地需要即可的原则与该楼房业主协商，最后顺利完成该房屋部分拆除。

（八）水土保持设施

市防洪设施管理处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审批。2015 年 7 月 8 日，市水务局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深水许准予〔2015〕788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覆盖、拦挡、排水、沉沙等相关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

害，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市、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016 年 3 月 4 日，建管中心委托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专项验收工作。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九）环境保护工程

市防洪设施管理处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并报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5 年 2 月，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深环批（2015）100016）。

建管中心委托了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工程环境监理与审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本工程完成后环保验收合格。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完成了本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各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如下：河道整治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河道截污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水闸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污水泵站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桥梁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1. 档案验收

2023 年 8 月 25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等代表组成的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组,对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进行了档案专项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2. 水保验收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水务局行政服务告知书深水服务[2019]204 号准予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 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为了加强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采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EPC 总承包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了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质量责任制度,成立项目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建管中心与监理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工程质量责任书,明确质量责任人。在工

程开工前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主动接受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监督检查。EPC 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完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文件。检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发挥其质量控制作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按照其质量检查体系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等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把施工过程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工程特点，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河道整治、河道截污、水闸工程、污水泵站工程、桥梁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单位工程共划分 9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河道支护、岸坡防护工程、107 国道箱涵工程、安乐村支流改造、排涝泵站改造、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河道截污单位工程共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顶管工程、包封管工程、截污箱涵、管道附属构筑物、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水闸工程单位工程共划分 6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地基与基础处理、闸室段、上游联接段、下游联接段、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交通桥；污水泵站工程单位工程共划分 7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地基与基础处理、泵房下部主体结构、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泵房上部房建工程、污水转输管道、泵站厂区附属工程；桥梁工程单位工程共划分 2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安乐村桥、人行桥。

（三）工程质量抽检

1. 施工及监理单位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机电等工程等进行质量自检，经过监理见证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复检合格）。

2. 对比检测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了对比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 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抽检

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采取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了不定期监督检查，并针对钢筋、水泥、锚杆及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合同工程已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外观质量、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本项目包含 5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监站核备，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工程总概算 2313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877.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51.93 万元、预备费 1101.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投资计划情况：2014 年 200 万元，2015 年 3600 万元，2016 年 5000 万元，2017 年 8000 万元，累计下达 16800 万元。投资计划完成情况：2014 年 52.59 万元，2015 年 3685.49 万元，2016 年 4996.37 万元，2017 年 5291.93 万元，2018 年 721.0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4747.40 万元，累计完成比率为 87.8%。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 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委员会集中支付，即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定工程进度款后，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委员会支付。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暂定合同价 18033.1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目前累计支付 12790.15 万元，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70.9%。未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 EPC 总承包结算价 18602.28 万元。

2. 交付资产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了资产的检查和确认，基本完成了资产转固工作。2019 年 2 月 19 日，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正式签署项目移交协议，并完成了项目移交工作。

（三）投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不涉及。

（四）结余资金

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无预留资金。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暂无。

（七）审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22）510 号）。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本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送审金额为 16729.098683 万

元，审定金额为 15393.444757 万元，核减金额 1335.653926 万元，核减率为 7.98%。

六、工程尾工安排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本工程的运行管理单位为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二）工程移交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合同完工验收，经验收组认定该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一致同意通过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使用。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深圳市政府将本工程列入 2017 年国家黑臭水体治理重点考核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全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有关要求，本工程截污系统必须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不得有污水流入河道。

为此，施工单位加大资源投入，按期完成包括截污管道、污水提升泵等在内的截污系统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系统投入试运行。

排涝泵站经历了“山竹”台风等暴雨的考验，运行期间平稳。本工程经过试运行，达到设计效果。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鉴于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常规水工建筑物，无特殊及复杂技术问题，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协商，不再单独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任务；

本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投资管理基本规范；

工程档案已经通过专项验收，并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

工程自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万兴欣	市水务局河湖工作处	一级主任科员	万兴欣
副主任委员	郑雅元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四级调研员	郑雅元
委 员	张志峰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部 长	张志峰
委 员	周水林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周水林
专 家	李文辉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文辉
专 家	张勇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 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张勇
专 家	崔德浩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崔德浩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1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造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廖永强
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王冲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詹育玄
4	深圳市深永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袁红霞
5	深圳市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宋佳
6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李海龙
7			
8			
9			
10			
11			
12			

⑧省文明工地



(4)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网址

1423 x 1006

https://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464965

标-详情页面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19-2263
招标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908]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9-06-27 17:03:00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 www.gzggzy.cn 020-28866000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
------------------------------	--	---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查询网址:

<https://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464965>

②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投〔2020〕40 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潮南区 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潮南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请求批准<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编号：2019157)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的批复》(粤府函〔2015〕31号)精神，按《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汕水审批函〔2020〕10号)和相关部门意见材料，现批复如下：

一、金溪水主河道桩号 K8+450~K4+650 河段河道狭窄，两岸房屋密集，拓宽河道难度较大，为满足 20 年一遇的行洪要求，

— 1 —

提高金溪水水库下游片区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实施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原则同意所报《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建设单位应根据市水务局的技术审核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

二、工程布置、规模和主要建筑物

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西部，岔河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于金溪水主河道桩号 K8+450 处分洪，终点于金溪水主河道桩号 K4+650 处汇入主河道，长度 6.2 公里（包括岔河支流）。

通过对金溪水岔河河道因地制宜进行扩宽和整治，堤防达标加固，重建、新建、改建穿堤建筑物、拦河建筑物、跨河建筑物、灌溉泵站等，达到满足分担金溪水主河道洪水流量 139 立方米/秒，同时担负排除岔河区间集雨面积范围内的洪水，提高河流两岸仙城、陈店、司马浦三镇防洪排涝能力的要求。

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规定，综合《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确定的有关设防标准，同意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级为 IV 等，堤防、穿堤管涵和箱涵、水陂、拦河闸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灌溉泵站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反虹涵为穿堤建筑物，其建筑物级别应不低于堤防级别。

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地面径流量城镇及菜地按 1 天排干设计，农田按 3 天排干设计。

同意堤防不进行抗震设计，各穿堤、跨河主要建筑物按Ⅶ度地震进行抗震设防。

三、主要建设内容

1、金溪水岔河 5.3 公里河道扩宽、清淤清障及两岸堤防达标加固。

2、对岔河两处支流口共 0.9 公里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其中西切流长 0.15 公里、利陂水支流长 0.75 公里。

3、穿堤建筑物 26 座：其中重建（新建）穿堤管涵 19 座、穿堤箱涵 7 座。

4、拦河建筑物 10 座：其中重建水陂 2 座，1 座跌水改建为节制闸，重建 2 座反虹涵，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渠首分洪闸 1 座。

5、跨河建筑物：重建（新建）农桥 13 座。

6、重建灌溉泵站 3 座。

工程建设期为 20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102.87 万元，具体见概算投资对比表（附件）。

项目建设资金除有关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潮南区人民政府自筹。

五、项目建设法人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法定代表人 蔡雄生。

六、其他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514-76-01-01424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各项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切实按照环保、节能管理有关规定，落实环保、节能措施。

请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下一步工作，落实建设资金，促进项目尽快顺利实施。

附件：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对比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抄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汕头市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潮南区水务局，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附表 1: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投资	评估概算 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062.97	11852.77	-210.20	
1	一 河道整治工程	9827.97	9719.38	-108.59	调减回填土、预制板桩 单价及部分模板数量
2	二 桥梁工程	688.54	674.85	-13.69	调减模板量及单价
3	三 穿堤建筑物	447.95	415.47	-32.48	调减模板量及单价
4	四 拦河建筑物	1064.38	1008.94	-55.44	调减模板单价
5	五 其他建筑工程	34.14	34.14	0.00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5.28	171.37	-13.91	调减部分设备单价
1	一 K0+220 右岸提水泵站重建	60.96	56.32	-4.64	
2	二 K0+646 右岸提水泵站重建	60.96	56.32	-4.64	
3	三 K1+280 右岸提水泵站重建	60.96	56.32	-4.64	
4	五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2.41	2.41	0.00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45.12	245.12	0.00	
1	一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202.14	202.14	0.00	
2	二 启闭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37.7	37.7	0.00	
3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5.28	5.28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45.86	739.94	-5.92	其他临时工程基数变 小造成核减
1	一 导流工程	277.07	277.07	0.00	
2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14.	114.	0.00	
3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226.62	222.84	-3.78	
4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28.17	126.03	-2.14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637.86	1504.24	-133.62	
1	建设管理费	47.07	46.55	-0.52	
2	招标业务费	41.83	41.73	-0.1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7.7	244.08	-3.62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9.34	38.76	-0.58	
5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0.0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24.52	912.57	-111.95	调减设计费附加系数
6.1	前期工作费	31.7800	31.7800	0.00	
6.2	工程勘测设计费	992.74	880.79	-111.95	
7	其他	174.26	171.93	-2.33	
8	经济技术咨询费	63.14	48.63	-14.51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4877.08	14513.44	-363.64	
	基本预备费	446.31	435.4	-10.91	基数变小造成核减
	静态投资	15323.39	14948.84	-374.55	
II	专项工程投资	1154.03	1154.03	0.00	
1	征地补偿投资	920.76	920.76	0.00	
2	环境保护投资	62.02	62.02	0.00	
3	水土保持投资	171.25	171.25	0.00	
III	工程总投资	16477.42	16102.87	-374.55	

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908] 号	
(主)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为1.6%。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
2019年6月27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55号 510666
WWW.GZGZTY.CN



④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本工程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水保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报告编制、征地移民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期全过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内容。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玖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叁 份。

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升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009

7

⑤施工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承包单位：（牵头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牵头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中标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壹拾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152,101,633.41),其中主体工程勘测设计费及各专项报告编制费(扣除业主自行委托专项报告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陆分(¥11,078,397.26),主体工程建安费(含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零贰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元壹角伍分(¥141,023,236.15)。

中标下浮率:1.6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预备费不下浮)。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桂生;设计负责人:高艳梅。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时间:初步设计(征求意见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施工工期为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施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 合同三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金溪水系

邮政编码: 515143

电 话: 0754-84421277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 12 楼 1207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26508688

电子信箱: /

传 真: 0755-2661382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帐 号: 10853000000213784

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邮政编码: 455000

电 话: 0372-5901091

电子信箱: gdzys.jzx@126.com

传 真: 0372-59010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帐 号: 41001501210050002042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注: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⑥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CB34		报 告 单	
		(承包[] 报告 号)	
合同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致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			
事由: 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我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由于个人原因, 原项目经理 刘桂生 同志已离职, 现申请改由 张友军 同志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请有关单位批复。			
附件: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书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桂生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监理机构意见: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新伟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发包人意见: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同意按约定进行变更。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负 责 人: 刘桂生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机构、发包人审签后, 承包人 2 份, 监理机构、发包人各 1 份。

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项目法人：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新河县万浦水工机械厂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仙城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陈店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两英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司马浦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验收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部主持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合同工程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潮南区水务局及各运行管理单位派员参加。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 1、合同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 2、合同工程位置: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老浮洋村
- 3、主要任务: 以防洪为主, 兼顾排涝、灌溉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等级、标准和规模

金溪水岔河堤防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4 级堤防设计。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地面径流量: 城镇及菜地按 1 天排干设计, 农田按 3 天排干设计。

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级属于 IV。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穿堤建筑物：穿堤管涵及箱涵级别均为 4 级；拦河建筑物：水陂、拦河闸级别为 4 级、反虹涵级别为 5 级；灌溉泵站：设计流量均为 0.1m³/s，级别为 5 级；工程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2、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是河道扩宽、堤防加固工程。堤防防洪标准，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本次工程建设的内容为：(1) 金溪水岔河 5.3km 河道扩宽，清淤清障及两岸堤防达标加固。(2) 支流 0.9km 河道两岸堤防达标加固（防洪闭合）：西切流 0.15km 河道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利陂水支流 0.75km 河道两岸堤防达标加固。(3) 穿堤建筑物 27 座：其中重建（新建）穿堤管涵 19 座，穿堤箱涵 8 座。(4) 拦河建筑物 9 座：其中重建水陂 3 座、重建 1 座反虹涵、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渠道分洪闸 1 座。(5) 跨河建筑物：重建（新建）农桥 11 座。(6) 重建灌溉泵站 3 座。

3、主要工程量

(1) 主要设计工程量

混凝土 51031.0m³，钢筋 3020.15t，土石方开挖 482261.42m³，土石方回填 303013.97m³，闸门 19 座，钢拍门 7 套，启闭机 44 台，水泵站 3 座，潜水泵机 3 台，电气照明 4 套，避雷防雷接地 4 套，变压器 3 台，仿木栏杆 8748.3m，青石栏杆 466.0m，生态挡墙砖 7583.93 m²，蒸压灰砂砖 20964.2 块，防浪砖 945.5 m²，步道砖 1378.34 m²，PVC 塑料管 3339.4m，钢筋砼管道 61.7m，碎石砂 3791.97m³，中细砂 8472.87m³，抛石护脚 14086.91m³，泥结

石路面 25203.95m³，土工布 53684.92 m²，土工格栅 67412.73 m²，草皮护坡 51070.87 m²，板式橡胶支座 304 块，D56、67 波纹管 4084.0m，Φ15.2 钢绞线 22.19t，张拉端锚具 592 套等。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项目的开工、完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9 日完工，2023 年 08 月 28 日已完成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各分部工程的开、完工、验收日期见下表 1。

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表 1：

序号	分部名称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分部验收日期
1	堤防工程	2020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	水闸水陂工程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3	管涵工程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01 月 26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4	水泵站工程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5	桥梁工程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验收时工程面貌：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内容及一般设计变更全部完成，工程面貌完好。

3、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主要措施：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单元工程开工签证制度、隐蔽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制度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均进行了到货开箱验收，规格、参数及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才允许使用。混凝土采用商品砼，砌筑砂浆采用机械搅拌等。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制度落实、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全无事故。

二、验收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EPC 总承包及一般设计变更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合同争议事件，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批准设计文件及一般设计变更内容全部完成，工程面貌完好。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表 2

表 2：计划主要工程量与完成主要工程量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	m ³	51031.0	3370.0	54401.0	完工
2	钢筋	t	3020.15	1107.0	4127.15	完工
3	土石方开挖	m ³	482261.42	/	482261.42	完工
4	土方回填	m ³	303013.97	/	303013.97	完工
5	水闸闸门	座	19	-1	18	完工
6	涵口钢拍门	套	7	/	7	完工
7	水闸启闭机	台	44	-6	38	完工
8	污水潜水泵	台	3	/	3	完工
9	电气照明	套	3	5	3	完工
10	防雷接地电阻	套	4	4	8	完工
11	变压器	套	3	/	3	完工
12	仿木栏杆	m	8748.3	-1772.0	6976.3	完工
13	青石栏杆	m	466.0	/	466.0	完工
14	生态挡墙砖	m ²	7583.93	-120.0	7463.93	完工
15	蒸压灰砂砖	块	20964.2	/	20964.2	完工
16	防浪砖	m ²	945.5	/	945.5	完工
17	步道砖	m ²	1378.34	2000.0	3378.34	完工
18	PVC 塑料管	m	3339.4	/	3339.4	完工
19	钢筋砼管	m	61.7	/	61.7	完工
20	碎石砂	m ³	3791.97	/	3791.97	完工
21	反滤碎石层	m ³	8472.87	/	8472.87	完工
22	抛石护脚	m ³	14086.91	/	14086.91	完工

23	泥结石路面	m²	25203.95	4000.0	29203.95	完工
24	土工布	m²	53684.92	/	53684.92	完工
25	土工格栅	m²	67412.73	/	67412.73	完工
26	草皮护坡	m²	51070.87	974.6	52045.47	完工
27	板式橡胶支座	块	304	-50	254	完工
28	D56、67 波纹管	m	4084.0	-122.8	3961.2	完工
29	Φ15.2 钢绞线	t	22.19	-1.3	20.90	完工
30	张拉端锚具	套	592	-40	552	完工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竣工结算核定数量为准。

(四) 一般设计变更情况

由于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及工程会议纪要意见，本工程共计 11 次一般设计变更，见表 3。

表 3：一般设计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审批 备案日期
01	1、河道桩号 K0+000~K0+200 左岸，经参建单位现场勘察复核，该堤段填埋垃圾废料长 57.8 米，横截面积 17.44m²，埋深 3.8 米，需进行换填土方 1008.03m³； 2、K1+289、K1+351、K1+980、K2+380、K3+763 共 5 座桥，原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层改为 150mm 厚 C40 钢筋混凝土； 3、10 座重建机耕桥桥桩原设计 C30 普通混凝土灌注，改为 C30 水下混凝土，混凝土工程量为 986.82m³； 4、12 座重建桥闸的工作桥接桥面与原路面 10%坡比进行延长调整； 5、5 座重建机耕桥建设，增加临时交通路 175.93m； 6、K1+289~K3+940 左岸亲水平台，对景观植物品种进行优化调整。	2020.10. 09
02	1、河道桩号 K0+300~K0+400 右岸，对墓群后方堤防进行加高加固，保持与上下游堤身平顺和闭合，同时堤防前坡做平台设计； 2、K0+626 水闸工作桥面从设计 3.9m 加宽至 7.5m，相应在海漫段左岸增加钢筋砼护脚挡墙 26 米； 3、三合村原设计 K0+220 右单层泵房改为二层泵房，增加建筑面积 30.6m²，K0+220、K0+646、K1+280 右岸提水泵站选用潜水泵。	2020.11. 05
03	K5+074~K5+300 河道长约 226 米，向南沿着两村边线进行优化调整，K5+300 分洪闸移位从北向南偏移，分洪闸与顺河流水方向交角 90 度，并调整分洪闸进水口侧墙与陈沙公路桥涵侧墙平顺连接。	2021.03. 18
04	1、K3+095~K3+190 右岸取消板桩护岸改用两级钢筋混凝土挡墙，并拆除重建因施工需要拆除的原有卫生间、人行道、路灯、花坛等； 2、K3+205 东美村委保安亭拆除，易址按原来的规格(建设面积 21.62m²)进行重建。	2021.07. 26

05	1、河道桩号 K1+336~K1+434 右岸共 98 米，预制混凝土板桩改为一级挡墙，二级挡墙调整为活动挡水板，河道轴线左移微调优化设计； 2、K2+212 桥，按原旧桥 1.58 米宽度及高程重建三孔机耕桥； 3、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由于河道施工中未发现有富含粗细砂土料可作为挡土墙墙背的连续反滤体填充料，挡土墙反滤体采用外购碎石砂。	2021. 10. 08
06	1、在公园右侧原有沟渠进行加深拓宽优化设计，在分流河道末端和首端增加一座节制闸，一座箱涵； 2、K3+763~浮洋新建节制闸段左岸 216.3m，仿木栏杆调整为石栏杆； 3、河道桩号 K1+289~K1+708.6、K1+717.7~K1+890、K1+990~K2+090、K2+190~K2+290、K2+490~K2+590 左岸及 K1+440~K1+708.6、K1+717.7~K1+840、K2+040~K2+340、K2+540~K2+640、K2+826~K2+890、K2+940~K3+040、K3+540~K3+640 右岸堤底，开挖施工增设钢板桩支护。	2021. 10. 13
07	1、在原有设计 3 座节制闸 (K20+155、K1+715、K5+300) 启闭机台上增加钢梯、上部结构柱子、屋顶，K4+062 节制闸增加钢梯 (上部结构受临边高压线限制)；4 座穿堤涵闸 (K2+790 左岸、K3+082 左岸、K3+450 右岸、K20+145 左岸) 增加钢梯； 2、岔河桩号 K4+359~K5+245 河段，取消原挡土墙上的仿木栏杆，取消挡墙顶平台修改成斜坡连接到原设计堤顶。	2022. 03. 07
08	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涉及电力线路迁改的有：1、仙城渡溪段部分：电杆 10 根，线路长 400 米，变压器 1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2、仙城东美至老浮洋段部分：铁塔 14 座、电杆 5 根，线路长 949 米，变压器 1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2. 02. 18
09	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施工过程对 K0+626 左岸、K2+002~K2+087 右岸、K3+775~K4+003 左右岸、K4+152~K4+359 左岸段的市政排污管网和其它临边管道进行拆除并恢复市政排污管网的铺设。拆除市政排污管网工程量：管道 408.3m、砖砌污水检查井 12 座；另增加：管道基础回填中砂 806.32m ³ 、管道 856.5m、砼圆形检查井 14 座、砖砌平篦式单篦雨水口井 34 座。	2021. 02. 23
10	1、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原渡溪右岸拆除另选址按原样恢复原美丽乡村建设的 3 处洗衣台 (桩号 K2+167~K2+182.8 右岸、桩号 K2+217~K2+232.8 右岸、桩号 K2+390.7~K2+404.4 左岸)，2 个提水泵房、1 座公共卫生间、K2+190 右岸生活市场档口及渡溪公园部分设施 (步道、树池等)、混凝土道路 (K2+380~K2+650 左岸、K2+380~K2+678 右岸)； 2、在河道扩宽施工范围内原拆除重建恢复路灯 133 支，电线杆 37 支、线管 2079.8 米、电线 7888.2 米。	2021. 06. 25
11	1、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该段 K2+640~K2+840 原设计二级自嵌式挡墙进行变更优化设计； 2、原设计 K3+205 新建节制闸，取消 K3+205 新建节制闸变更调整为水陂； 3、桩号 ZK0+000~ZK0+041 原有设计抛石护堤设计，对该段护岸进行优化调整； 4、本工程金溪水岔河 K0+220、K0+646、K1+280 右岸提水泵站变压器设计统一改为 100KAV。	2023. 03. 27

注：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已全部经区水务局审批备案完成。

(五) 投资情况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

8

15210.1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勘测设计费及各专项报告编制费 1107.84 万元，主体工程建安费及预备费 14102.32 万元。

目前工程主体建安费完成投资 14274.30 万元，包含一般设计变更合计增加约 929.77 万元，主材价格调整增加约 270.78 万元。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有关审核部门进行审核确定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有 1 个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2099 个单元工程, 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其中优良个数为 313 个, 单元优良率为 14.9%, 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共 181 个, 其中优良个数为 43 个, 优良率为 23.8%。5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4:

分部名称	单元数	合格数	优良数	优良率	重要单元		
					单元数	优良数	优良率
堤防工程	1259	1259	168	13.3%	32	5	15.6%
水闸水坡工程	258	258	39	15.1%	9	2	22.2%
管涵工程	243	243	36	14.8%	28	4	14.3%
水泵站工程	80	80	10	12.5%	3	1	33.3%
桥梁工程	259	259	60	23.2%	109	31	28.4%
合 计	2099	2099	313	14.9%	181	43	23.8%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定小组, 根据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经批准的评分标准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经评定, 本合同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53 分, 实得 112.3 分, 得分率 73.4%;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99 分, 实得 71.9 分, 得分率 72.6%; 明(暗)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92 分, 实得 70.6 分, 得分率 76.7%; 引水(渠道)建筑物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23 分, 实得 92.5 分, 得分率 75.2%; 房屋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定好, 符合合格合同工程的评定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施工单位委托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施工自检，检测情况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表 7。

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委托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对比检测，检测情况及对比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表 7。

表 5：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名称	规格	产地	施工单位 自检组数	施工单位 检测结果	平行对比 检测组数	平行对比 检测结果
水泥	42.5R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	7	合格	2	合格
钢筋	Φ6~28mm	广东国鑫、开盛、大兴	81	合格	27	合格
砂	中砂	梅州砂场	9	合格	5	合格
碎石	5~40	康润石场、白目杨	10	合格	4	合格
土	击实	外购土、回填土	2	满足要求	4	满足要求
止水带	400*8	河北景泰保温建材	1	合格	2	合格
砼配合比	C15~C50	/	9	满足要求	3	满足要求
砂浆配合比	M7.5~M50	/	3	满足要求	2	满足要求
粉煤灰	F 类/II 级	鸿辉建材经营部	5	合格	1	合格
外加剂	MS-PC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	4	合格	1	合格
土工布	300g/m²	安平县鹏达无纺布物有限	1	合格	1	合格
土工格栅	TGD30KN、 TGD50*50KN	泰安路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	合格	1	合格
给排水管 PVC	DN50	台山市万安电线电缆	1	合格	1	合格
混凝土生态 砖	M25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源记建 材厂	1	合格	0	合格
蒸压灰砂砖	MU10	揭阳益辉水泥制品	1	合格	1	合格
金属波纹管	BWG20210317	佛山永诚鑫预应力金属	1	合格	1	合格
锚具夹片	YJM15.0	柳州宣桥预应力机械	1	合格	1	合格
钢绞线	15.2/1*7	天津新天钢中兴盛达	1	合格	1	合格
锚具	YJM15-4/3	柳州宣桥预应力机械	2	合格	2	合格
防雷装置检 测	≤4Ω	广东建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合格	2	合格
桥桩	I (II) 类	声波及低应变	88	满足要求	39	满足要求
压浆料	SK-01	广东苏科新材料科技	1	合格	1	合格
压实度	≥91%	土工试验	2413	满足要求	392	满足要求

表 6：砂浆试件抗压强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部工程	强度等级	检测单位	组数	最小值 Rmin (MPa)	最大值 Rmax (MPa)	平均值 Rn (MPa)	均方差 Sn (MPa)	离差系数 Cv	保证率 %	检测结果
水闸水陂工程	M7.5	施工自检	9	8.7	10.4	9.80	/	/	/	合格
		对比检测	4	9.2	9.5	9.35	/	/	/	合格
桥梁工程	M15	施工自检	4	18.5	19.5	19.0	/	/	/	合格
		对比检测	2	21.1	21.4	21.3	/	/	/	合格
	M50	施工自检	12	71.4	82.0	76.55	3.05	/	/	优良
		对比检测	4	64.8	71.3	68.05	/	/	/	优良

表 7：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部工程	强度等级	检测单位	组数	最小值 Rmin (MPa)	最大值 Rmax (MPa)	平均值 Rn (MPa)	均方差 Sn (MPa)	离差系数 Cv	保证率 %	检测结果
堤防工程	C15	施工自检	151	17.1	30.4	19.30	1.59	0.08	99.6	优良
		对比检测	20	19.9	23.5	21.45	0.89	/	/	优良
	C25	施工自检	399	20.1	32.6	29.58	1.24	0.041	90.0	合格
		对比检测	69	20.9	31.7	30.64	1.27	0.041	90.0	合格
	C30	施工自检	282	30.0	38.4	35.18	1.27	0.036	99.8	优良
		对比检测	36	35.9	36.0	35.71	0.90	0.025	99.5	优良
水闸水陂工程	C15	施工自检	29	17.0	21.7	19.42	2.04	/	/	合格
		对比检测	5	20.4	22.4	21.22	0.73	/	/	合格
	C25	施工自检	121	23.6	32.2	29.76	1.37	0.046	96.9	优良
		对比检测	41	29.7	31.8	30.77	0.50	0.016	96.9	优良
	C30	施工自检	3	34.1	35.8	35.30	/	/	/	合格
		对比检测	1	35.7	35.7	35.7	/	/	/	合格
	C40	施工自检	6	44.7	46.3	45.53	0.52	/	/	合格
		对比检测	3	46.9	48.1	47.6	/	/	/	合格
	C15	施工自检	40	17.3	30.5	19.35	2.48	0.13	96.02	优良
		对比检测	7	18.9	22.7	20.71	/	/	/	合格
管涵工程	C25	施工自检	79	26.6	32.5	29.89	1.19	0.04	90.0	合格

11

水泵站工程	C30	对比检测	12	29.7	31.4	30.67	0.55	/	/	合格
		施工自检	2	35.4	37.7	36.55	/	/	/	合格
		对比检测	2	36.0	37.2	36.6	/	/	/	合格
	C15	施工自检	3	18.4	19.7	18.87	/	/	/	合格
		对比检测	/	/	/	/	/	/	/	合格
	C25	施工自检	9	27.6	30.4	29.03	0.92	/	/	合格
		对比检测	4	30.3	30.8	30.6	/	/	/	合格
	C15	施工自检	2	17.8	19.9	18.85	1.05	0.056	/	合格
		对比检测	/	/	/	/	/	/	/	/
	C20	施工自检	15	218.6	25.9	24.25	1.62	/	/	合格
		对比检测	4	23.8	26.1	25.15	/	/	/	合格
	C30	施工自检	126	27.6	30.4	35.03	1.41	0.040	94.6	合格

桥梁工程	C30	对比检测	29	35.6	42.5	37.46	2.99	/	/	合格
		施工自检	31	30.0	42.7	40.20	2.87	0.071	/	合格
	C35	对比检测	6	41.1	42.8	41.72	0.65	/	/	合格
		施工自检	53	45.2	49.6	47.2	1.09	0.023	96.1	优良
	C40	对比检测	15	46.3	48.2	47.36	0.51	/	/	合格
		施工自检	15	54.4	57.5	56.46	0.82	/	/	合格
	C50	对比检测	9	58.5	71.3	63.1	4.91	/	/	合格

（四）沉降观测

本工程沉降观测 23 处共设 98 点，进行不同时期共 230 次观测（最后一次是 2023 年 03 月 08 日，详见表 8），累计最大沉降量 15 毫米，最小 7 毫米，沉降差 8 毫米，沉降速度小于 0.04mm/d，进入稳定阶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表 8：沉降观测记录表

序号	沉降观测点位置	观测日期	累计沉降量(mm)
1	K1+289 桥 M1~M4	2021-07-07 至 2021-10-04	11
2	K1+351 桥 M1~M4	2021-05-07 至 2021-08-03	12
3	K1+980 桥 M1~M4	2021-06-01 至 2021-08-27	11

4	K2+212 桥 M1~M4	2021-09-15 至 2021-12-13	10
5	K2+380 桥 M1~M4	2021-05-13 至 2021-08-09	14
6	K3+763 桥 M1~M4	2021-05-25 至 2021-08-15	12
7	K4+359 桥 M1~M4	2022-12-10 至 2023-03-08	8
8	K4+443 桥 M1~M4	2022-09-10 至 2022-12-07	9
9	K4+564 桥 M1~M4	2022-10-26 至 2023-01-06	12
10	K5+072 桥 M1~M4	2022-10-20 至 2022-11-05	15
11	K5+245 桥 M1~M4	2022-07-20 至 2022-10-16	14
12	K0+626 闸 M1~M4	2021-06-27 至 2021-09-24	11
13	K1+715 闸 M1~M4	2021-05-10 至 2021-08-06	11
14	K3+205 闸 M1~M4	2022-01-10 至 2022-04-08	9
15	老浮洋闸 M1~M4	2021-12-15 至 2022-03-13	13
16	K5+300 闸 M1~M4	2021-10-20 至 2022-01-16	15
17	KZ0+155 闸 M1~M4	2021-04-15 至 2021-07-12	12
18	K0+220 泵站 M1~M4	2022-01-05 至 2022-04-03	12
19	K0+646 泵站 M1~M4	2021-08-20 至 2021-11-16	7
20	K1+280 泵站 M1~M4	2022-04-16 至 2022-07-14	11
21	K0+900~K1+000 墙 M1~M6	2022-01-18 至 2022-04-17	9
22	K3+390~K3+490 墙 M1~M6	2021-01-22 至 2021-04-20	13
23	K4+752~K4+852 墙 M1~M6	2022-05-20 至 2022-08-16	11

合同完工验收前质量抽检: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堤防、水闸水陂、管涵、桥梁工程等结构建筑物外观尺寸校核和主体结构现浇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测。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外观尺寸校核检测项目包括结构尺寸、平整度、对角线长度差、垂直度、高程差等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包括: 断面复核共测 86 个测点, 平整度 36 个测点, 对角线长度差 11 个测点, 垂直度 15 个测点, 高程差 182 个测点, 现浇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取芯法检测, 回弹法检测 72 个构件 720 个测点、取芯法 10 组 30 个测点, 检测结果全部满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五)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 共 5 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经验收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质量合格, 机电产品质量合格, 闸门、启闭机运行情况正常; 外观质量评定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得分率 73.4.4%,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2.6%, 明(暗)渠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6.7%, 引水(渠道)建筑物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75.2%, 房屋

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定好，达到合格合同工程的评定标准；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档案规定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工程建成后即刻投入运行；工程经运行总体情况正常，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正常运行及发挥效益。

2、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3、工程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符合相关档案规定要求；

4、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5、工程完工结算已基本完成，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核；

6、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交付投入运行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表，附后)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陈新洪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项目法人	陈新洪
黄厚勃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黄厚勃
张桂坤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现场代表	张桂坤
高艳梅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艳梅
张瑜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瑜
陈树巧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树巧
张开杰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开杰
徐春梅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春梅
郑燕妮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燕妮
张友军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友军
吴少林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少林
赵永涛	新河县万浦水工机械厂	负责人	赵永涛

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岔河扩宽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完工验收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备注
1	深溪村委		刘锡胜	
2	深溪村委		林佐光	
3	深溪村委		陈文	
4	深溪村委		陈文	
5	陈文		赵光秋	
6	陈文		陈文	
7	陈文		陈文	
8	陈文		陈文	
9	陈文		陈文	
10	陈文		陈文	
11	陈文		陈文	
12	陈文		陈文	
13	陈文		陈文	
14	陈文		陈文	
15	陈文		陈文	
16	陈文		陈文	
17	陈文		陈文	
18	陈文		陈文	
19	陈文		陈文	
20	陈文		陈文	

(5)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①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496295801930523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70117001B

工程编号：440307201686206

工程名称：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8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10071.299622万元（大写：壹亿零柒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期：127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柏荣 资格证书号：0029849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8日09时15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1）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年01月17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1132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局 2013 年 06 月版

工程名称：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丁山河为龙岗河一级支流，深圳境内主要流经坪地街道，本工程范围为坪西路～龙岗大道（桩号 2+419.5~1+152.3），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 3 部分工程内容。此外，还包括电力、通信、给水、照明、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范围为坪西路～龙岗大道（桩号 2+419.5~1+152.3），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 3 部分工程内容。此外，还包括电力、通信、给水、照明、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8 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柒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圆贰角贰分

(小写): 10071.299622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214598.33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暂列金额为(小写): 5000000 元, 暂估价为(小写): 8248000 元。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河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清林中路 213

地 址：福田区梅林越华路 12

号深港建筑大厦西梯

三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

行

账 户：

账 户：4420 1581 5000 5981

688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①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负责向有关部门（如水、电）申请办理接驳、报开（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自行解决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承包人承担弃置费及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不得因此使发包人遭到任何损失和牵连；⑤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张攀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以及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彭柏荣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2.3.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和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若承包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SG-11322）

鉴 定 书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页（共十三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坪路 6 号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部
四楼会议室

第二页（共十三页）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对验收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第三页(共十三页)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整治河道长度 1.27 公里（桩号 2+419.5~1+152.3），工程规模大（2）型，等别为 II 等，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 2 级。

1. 水质改善工程：管道包封、截污箱涵、补水管道、雨水管道、管道附属构筑物、金属结构安装、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种植、生态浮岛布设、增氧曝气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小品、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河道整治工程：河堤加固、悬挑式护岸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箱涵工程、联系桥工程、栈道工程、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巡河道路、河道清淤工程；
3. 西湖苑排涝泵站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泵站下部主体结构、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 兴华路桥工程：长 66 米，宽 18 米，跨径 20 米，装配式预应力箱梁，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引道工程；
5. 管线迁改工程：电力、通讯、给水、照明、管道与缆线铺设，燃气管道铺设、箱变安装、环网安装；
6. 西湖苑大门：地基与基础处理、闸室段、上游联接段、下游联接段、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交通桥。
7. 西湖苑路口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高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闭路电视系统、配套光缆及基础设施。

第四页（共十三页）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1278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现场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 （1）水质改善工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工；
- （2）西湖苑泵站工程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工；
- （3）河道整治工程 2017 年 9 月 13 日开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4）兴华路桥工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工；
- （5）管线迁改工程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工；
- （6）西湖苑大门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完工；
- （7）西湖苑路口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主要从龙岗大道～坪西路（桩号 1+152.3~2+419.5）河段之间，整治长度约 1.27km。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2017 年 1 月 20 日施工单位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签订施工合同。由于政府机构改革，2017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2 个项目建设单位的函》（深龙发改函[2017]133 号）将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区建筑工务局变更为区环保水务局。

（一）合同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部，投入人员设备，严把工程质量关。按图施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需变更的履行变

第五页（共十三页）

更手续，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严格把关，工程造价得到了有效控制。				
2、合同金额为 10071.299622 万元，施工单位严格以合同条款为依据进行管理，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准，报区财政部门审批支付。				
3、施工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对施工人员工资逐月足额发放，未出现过工资拖欠现象。				
4、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其中 7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及所有单元工程的数量与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DN200~DN1650 截污管道安装	m	3066	此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	包封混凝土	m³	10493.5	
3	闸门	套	6	
4	启闭机	套	6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	备注
5	DN300~DN600 雨水管道安装	m	1597	此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6	雨水除污器	套	59	
7	石粉渣回填	m ³	25257	
8	DN500 补水管道安装	m	585.5	
9	箱涵长度	m	67	
10	左右岸过河井	座	2	
11	高压旋喷桩	m	360	
12	泵站结构混凝土	m ³	530	
13	闸门门体安装	扇	2	
14	闸门启闭机安装-螺杆式	套	2	
15	闸门启闭机控制箱	套	2	
16	轴流潜水泵安装	套	1	
17	水泵控制柜	套	1	
18	新建 250KVA 户外箱变	基	1	
19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m	680	
20	∅160 PE 拖拉管	m	1250	
21	河岸支护灌注桩	m	5487.6	
22	微型桩	m	1356	
23	高压旋喷桩	m	1635	
24	防浪墙—栏杆	m	895	
25	疏浚工程	m ³	214484.45	
26	生态修复园建铺装	m ²	13500	
27	栏杆安装	m	1710	
28	室外给水管及配件安装	m	3300	
29	灯具安装	盏	2027	
30	绿化工程-乔木(灌木)种植	株	1041	
31	联系桥混凝土	m ³	629.3	

第七页 (共十四页)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32	灌注桩	m ³	781	此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33	土方开挖	m ³	267	
34	桥墩系梁	m ³	58	
35	桥梁墩柱	m ³	42	
36	盖梁	m ³	188	
37	空心板	片	42	
38	支座安装	块	168	
39	桥面铺装层	m ³	100	
40	底基层、基层	m ³	9477	
41	沥青砼铺装层	m ²	5900	
42	户外环网柜	套	4	
43	户外箱变	套	2	
44	∅160 PE 拖拉管	m	1200	
45	电缆安装	m	3890	
46	新建铁塔	座	1	
47	燃气管道安装	m	86	
48	路灯安装	座	3	
49	通信电缆安装	Km	13.27	
50	西湖苑大门主体	m ²	90	
51	砌体工程	m ³	450	
52	抹灰工程	m ²	420	
53	装饰装修	m ²	1800	
54	门窗工程	樘	35	
55	停车场	m ²	628	
56	工具房主体	m ²	140.76	
57	人行道路缘石安装	m	95	
58	人行道砖铺设	m ²	195	
59	绿化种植	株	23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60	交通标线（停车线、导流线等）	m ²	600	此表中工程量 不作为结算的 依据，工程量最 终以审计审核 为准
61	交通监控配电箱	套	1	
62	信号控制机（成品）	套	1	
63	高清电警控制机（成品）	套	1	
64	防雷接地箱式	套	2	
65	人行信号灯杆（含基础）H=3m	套	4	
66	人行信号灯具 2x1 LED □300mm	组	10	
67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H=6.5 L=6m	套	4	
68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H=6.5 L=8m	套	1	
69	机动车信号杆（含基础）H=5.5m	套	1	
70	机动灯（多功能灯具）3x1 LED □400mm	组	6	
71	机动灯（圆灯）3x1 LED □400mm	组	5	
7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3x1.5mm ²	米	1037.51	
7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4x1.5mm ²	米	970.64	
7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P4x1 mm ²	米	2047.68	
7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3x2.5mm ²	米	540.77	
76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SP4x1.5 mm ²	米	1443.15	
7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2x1mm ²	米	1443.15	
7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7x1.5mm ²	米	852.75	
79	电缆 YJV3*10	米	224.82	
80	超五类光缆	米	460.2	
81	2 芯光纤	米	703.88	
82	PE110*6.6mm	米	679.2	
83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 900 万像素摄像机	套	3	
84	补光灯 36W LED 灯	套	4	

第九页（共十四页）

接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要工程量	备注
85	通讯箱	套	3	此表中工程量 不作为结算的 依据,工程量最 终以审计审核 为准
86	电子警察杆件(含基础)H=6, L=12	座	1	
87	防雷接地杆式	套	4	
88	闭路立杆(含基础)H=12m	座	1	
89	室外一体云台摄像机高清 200W	套	1	
90	挖土方回填土方	项	1	
91	破除恢复路面	项	1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及过程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进行资金结算, 结算资料基本齐全, 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7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7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认为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2、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3、本工程所包含的 7 个单位工程、25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及外观质量评定，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施工现场已清理。

5、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第十一页（共十三页）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详见附表一)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表一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魏群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副 组 长	余元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 员	张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 员	尹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 员	刘 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 员	黄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成 员	陈誉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成 员	彭柏荣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员	叶瑞彬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④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发改函〔2017〕133 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四联河地面
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等 12 个项目建设单位的函

区环保水务局：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2 个项目已先后取得市、区发改部门的项目总概算批复（详见附件），根据《关于整合成立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批复》和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该 12 个项目已完成移交工作，现同意将该 12 个项目建设单位由区建筑工务局变更为区环保水务局。请贵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以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特此函达。

附件：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12 个项目移交清单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陈学龙，电话：89984554）

抄送：区建筑工务局。

附件: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12个项目移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批复文号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4]1801号
2	大康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647号
3	大康河综合整治工程—桥梁部分	深龙发改[2017]203号
4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589号
5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深龙发改[2017]218号
6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816号
7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897号
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786号
9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龙发改[2016]1004号
10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6]174号
11	龙岗河流域梧桐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2]1335号
12	龙西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发改[2012]1508号

⑤省文明工地



⑥龙岗区 2017 年度重大项目



3、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12. 27
2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工程（第一批）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12. 27
3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12. 27
4	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6. 25
5	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6. 25

(1)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1 月至自 2024 年 12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工程名称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 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承包范围	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 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35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4.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14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4.4.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5.14	实际工期	20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 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5
工期控制（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5
合 计：					100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4.12.2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②施工合同

深光环水合字 2024 年第 0121 号

合同编号：

简
易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西田水、塘尾排水支渠、新陂头水、上下村排洪渠、白花河、东坑水等。
4. 主要内容：破损修复、清理垃圾及淤泥等项目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 66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 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总价按甲方规定下浮 5.29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100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20 天。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设计费(大写) / 元, 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和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护好施工临时用房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临时用房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造成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的，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保护未交付甲方验收的已完工工程，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工程竣工资料，并对资料内容予以保密。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施工项目完成的事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对于承包人资质的要求。如承诺不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工程量变更的，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甲方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材料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 经甲方确认，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限为 / 年。

2. 除甲方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各部位、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其费用在工程保修费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 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如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按本条第二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关于资质的承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1 栋 17 楼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

新和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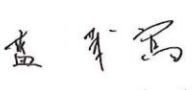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816888

③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6670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工程概况	1、2024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2、工程地点：光明区西田水、塘尾排水支渠、新陂头水、上下村排洪渠、白花河、东坑水等河道。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u>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已按合同完成了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湖分公司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u>同意竣工验收</u> ，并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为 <u>合格</u>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管理所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分公司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4 份，建设单位留存 2 份，施工单位 2 份。				

(2)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工程（第一批）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建设工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1 月至自 2024 年 12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工程名称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承包范围	水库隐患整改修复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37641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4.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6.6	合同工期	41
实际开工日期	2024.4.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6.6	实际工期	41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 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5	
工期控制（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5	
合 计：				99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12.2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②施工合同

深光环水合字 2024 年第 0128 号

合同编号：

简
易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铁坑水库、畔坑水库、白鸽陂、望天湖、大凹、阿婆髻、莲塘、禾槎涧、红坳、石狗公、横坑水库、碧眼水库等工程。

4. 主要内容：更换围网、管养房户外充电设施增加防雨罩、护栏破损修复、增加护栏、增加监控设施、水库检测墩打磨后翻新刷漆、水库大坝背水坡人工除草、松土修坡，重新铺种台湾草、人工清理溢洪道口淤泥及杂草等项目。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 37641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总价按甲方规定下浮 5.29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100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40 天。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和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护好施工临时用房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临时用房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造成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的，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 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保护未交付甲方验收的已完工工程, 期间发生损坏的,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 由责任方负责修复; 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的, 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工程竣工资料, 并对资料内容予以保密。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施工项目完成的事件,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对于承包人资质的要求。如承诺不实,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 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 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工程量变更的，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甲方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材料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 经甲方确认，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限为 0.5 年。

2. 除甲方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各部位、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如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按本条第二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关于资质的承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1 栋 17 楼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

新和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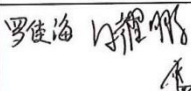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816888

③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376415元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6日
工程概况	1、2024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2、工程地点：光明区铁坑水库、白鸽陂水库、莲塘水库、大鹑水库、阿婆髻水库、石狗公水库、禾楼洞水库、红坳水库、畔坑水库、望天湖水库、横坑水库、碧眼水库等工程。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合同完成了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湖分公司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管理所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分公司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本表一式 4 份，建设单位留存 2 份，施工单位 2 份。

(3)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1 月至自 2024 年 12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工程名称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 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 工程		承包范围	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235583.59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5.2.9	合同工期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30	实际工期	18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 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5	
工期控制（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5	
合 计：				100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12.27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②施工合同

深光环水合字 2024 年第 389 号

合同编号：

简易
工程
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
改造工程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乙 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光明区河道巡河路

4. 主要内容：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及修复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 235583.5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总价按甲方规定下浮 5.29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100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60 天。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 /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和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护好施工临时用房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临时用房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造成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的，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保护未交付甲方验收的已完工工程，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工程竣工资料，并对资料内容予以保密。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施工项目完成的事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对于承包人资质的要求。如承诺不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工程量变更的，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甲方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材料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 经甲方确认，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限为/年。

2. 除甲方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各部位、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如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按本条第二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关于资质的承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1 栋 17 楼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
新和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816888

③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工 程 名 称: 河湖分公司 2024 年光明区河道巡河路排水系
统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时）：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5年 1 月 15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湖分公司会议室。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4 年河道巡河路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改造的河道有：东坑水、楼村水北支、新陂头水等。主要改造的类型有：巡河路排水系统问题导致巡河路空洞、塌陷；排水系统问题导致浆砌石护坡破损空洞，水土流失、绿化带冲毁导致黄土裸露等；需新建排水系统，将雨水引流，避免隐患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已经破坏路面、护坡、绿化等进行修复。

二、验收范围

东坑水、楼村水北支、新陂头水新建排水系统、巡河路空洞、塌陷、护坡、绿化等

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四、工程质量评定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八、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工程结算资料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根据《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袁 山	深圳市深海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袁 山
成 员	罗佳海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佳海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张发军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发军
成 员	李强伟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强伟
成 员	潘伟	广东创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潘伟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4) 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自 2023 年至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工程名称	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承包范围	河床清淤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455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6.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6.29	合同工期	21
实际开工日期	2023.6.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29	实际工期	21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 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39	
工期控制（10 分）				7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2	
合 计：				87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6.2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②施工合同

深光环水合字 2023 年第 0162 号

合同编号：

简易
工程
施
工
合
同工程名称：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乙 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光明区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

4. 主要内容：河床清淤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14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 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总价按甲方规定下浮 3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30 天。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设计费 (大写) / 元, 由甲方支付 (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 3 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和人身伤害的, 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护好施工临时用房的家具和陈设, 保证临时用房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造成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的, 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 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保护未交付甲方验收的已完工工程, 期间发生损坏的,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 由责任方负责修复; 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的, 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工程竣工资料, 并对资料内容予以保密。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施工项目完成的事件,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对于承包人资质的要求。如承诺不实,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 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 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工程量变更的, 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经甲方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材料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 经甲方确认，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限为/年。

2. 除甲方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各部位、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如逾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按本条第二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关于资质的承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可华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1 栋 17 楼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新和
大道 42 号永胜大厦 606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9816888

③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1455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6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1、2023年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鹅颈水光侨科农路段河床。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合同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湖分公司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审批）单位	
	（公章）  张敬 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公章）  罗佳海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2 日	

(5) 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①履约评价结果证明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自 2023 年至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广场 12 楼				
工程名称	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承包范围	河道排口清淤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85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3.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14	合同工期	31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4.18	实际工期	35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5 分）					1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1
工期控制（10 分）					7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2
合 计：					87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6.2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②施工合同

深光环水合字 2023 年第 0932 号

合同编号：

简
易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光明区河道排口
4. 主要内容：河道排口清淤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暂定价为：¥ 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2.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总价按甲方规定下浮 0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100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天。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4)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 /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 3 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和人身伤害的, 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保护好施工临时用房的家具和陈设, 保证临时用房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造成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的, 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 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保护未交付甲方验收的已完工工程, 期间发生损坏的,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 由责任方负责修复; 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的, 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工程竣工资料, 并对资料内容予以保密。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施工项目完成的事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情况。

8. 乙方承诺符合甲方对于承包人资质的要求。如承诺不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 乙方提出工程量变更的,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甲方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材料提供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 经甲方确认，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处理；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限为0年。

2. 除甲方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各部位、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工程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如逾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按本条第二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关于资质的承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之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1 栋 17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

兴达路 7 号鹏辉达工业园宿舍 320-32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816888

③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85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4 月 14 日
工程概况	1、2023年光明区河道排口清淤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田河、公明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鹅颈水、楼村水等河道。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合同完成了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河湖分公司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审批）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友军 2023年5月24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罗佳海 2023年5月24日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附件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爵荣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420 2406180	水利水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叶瑞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7 5528	水工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吴耿升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SGL201744 01737	水工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王宋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水安 C20210002 295	水利水电
5	水利工程师	吴利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 0499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6	岩土工程师	匡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 3323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7	电气工程师	黄娜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12900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	给排水工程师	黄丽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0 7865	给水排水施工
9	机电工程师	洪燕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5 0765 号	机电设备安装
10	绿化工程师	吴粉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129012	风景园林
11	道路工程师	黄国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1 2002	市政路桥施工
12	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李忠虎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1544 00027750	土木建筑
13	安全员	吴义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上岗	水安 C20220000 712	水利水电
14	安全员	洪思凯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上岗	水安 C20160001 092	水利水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5	施工员	梁丽常	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SGL20130809901	水利水电
16	施工员	洪燕鹏	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SGL20164400070	水利水电
17	质检员	李雪冬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SGL20130809893	水利水电
18	质检员	曾岳洋	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SGL20110203003	水利水电
19	材料员	吴佳俊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SGL20164402305	水利水电
20	资料员	林敏芝	/	岗位证	上岗	SGL20164402540	水利水电
21	劳资专管员	黄敬	工程师	岗位证	上岗	0441811394418004267	劳务
22	应急抢险人员	黄泽益	/	/	/	/	/
23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杰	/	/	/	/	/
24	应急抢险人员	黄晓佳	/	/	/	/	/
25	应急抢险人员	林育斌	/	/	/	/	/
26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敏	/	/	/	/	/
27	应急抢险人员	艾娣	/	/	/	/	/
28	应急抢险人员	吴坚文	/	/	/	/	/
29	应急抢险人员	黄伟特	/	/	/	/	/
30	应急抢险人员	李咏琳	/	/	/	/	/
31	应急抢险人员	吴彬	/	/	/	/	/

注:

- 1、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 2、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1) 项目经理 李爵荣

姓名	李爵荣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21205075X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42024061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河岸生态治理工程、电气、施工措施、管线迁改、其他附属工程等）；合同金额：9189.62475 万元	2019.12.20 至 2022.9.2	已完工	合格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爵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12-05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6180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9-03至2028-09-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个人签名：李爵荣	
	签名日期：2026.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爵荣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永安B20240003634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8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合格证书专用章
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爵荣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050619821205075X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1210

有 效 期：2026年3月30日 至 2030年3月29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年3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爵荣

身份证号：4405061982120507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爵荣		社保电脑号：61956564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2120507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1e8e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叶瑞彬

姓名	叶瑞彬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010075790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755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 标)	整治河道长 1.27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生态修复、电力、通信、给水、照明、燃气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合同金额：10071.299622 万元			2017.2.24 至 2024.4.30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国家农作物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深圳）建设项目改造及田间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个单位工程：改造工程、田间工程。（一）改造工程分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给排水与电气、装饰装修。（二）田间工程分为二个分部工程：土方与基层工程、田间设施工程。合同金额：1061.381208 万元			2023.12.12 至 2024.12.27	已完工	合格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阳区潮水溪碧道建设工程（关埠—西胪—河溪—棉北段）首期施工	碧道建设总长为 7.9km，其中水上游径构建总长为 7.9km。河岸岸顶新增 2 米宽步道 2.409km，新增 3 米宽步道 3.968km，增设仿木栏杆 218.9m，堤岸生态化改造长 7.971km（其中自嵌式挡土墙加固长度为 1019m）。规划节点共 8 个，规划节点总面积 14779.37m2，新建农桥 3 座，新建栈道 3 座，新建排水涵 2 座，新建埠头 5 座。合同金额：1799.33677 万元			2022.8.27 至 2023.12.11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瑞彬

身份证号：44010519801007579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5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瑞彬		社保电脑号 628508718		身份证号码：4401051980100757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6e67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 吴耿升

姓名	吴耿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11076934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SGL2017440173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耿升

身份证号：440582197911076934

证书编号：SGL20174401737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7年09月20日

材料员

2017年09月25日

安全员

2017年09月26日

资料员

2018年08月14日

施工员

2020年08月3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8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耿升

身份证号：4405821979110769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耿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5663051
单位编号：7105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7693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677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王宋佳

姓名	王宋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1198309290019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C 证编号）	水安 C2021000229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宋佳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210002295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月27日 至 2027年1月26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合格证书专用章

2023年12月2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王宋佳

身份证号：445201198309290019

证书编号：SGL20130801138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3年05月17日
材料员	2017年08月21日
质检员	2017年09月11日
资料员	2018年03月29日
安全员	2019年04月2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证书专用章

29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宋佳

身份证号: 44520119830929001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634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宋佳			社保电脑号：619480623			身份证号码：4452011983092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ce0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水利工程师 吴利生

姓名	吴利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808126956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3003040499	



GDJY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利生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 于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 北 工 业 大 学	校 长: 宋保维
证书编号: 106997202405702797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利生

社保电脑号: 60747484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808126956

頁碼: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备注:

注：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97cfc32b6fbb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6) 岩土工程师 匡斌

姓名	匡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8505113339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3023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匡斌			社保电脑号：618356031			身份证号码：43252198505113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6c6c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电气工程师 黄娜娟

姓名	黄娜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310076941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12129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黄娜娟

社保电脑号: 60772836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10076941

頁碼: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0270f32b90530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给排水工程师 黄丽清

姓名	黄丽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6276964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00300786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丽清

身份证号：4405821984062769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65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丽清			社保电脑号：6165465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62769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984e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机电工程师 洪燕芳

姓名	洪燕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197805267022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5076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燕芳		社保电脑号：605688938		身份证号码：441302197805267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8ce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绿化工程师 吴粉标

姓名	吴粉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709196993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129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粉标			社保电脑号：60780300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9196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654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道路工程师 黄国青

姓名	黄国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7166934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0030120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国青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郝志峰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605202405000745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青

社保电脑号: 62435002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166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9a1e9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造价员（造价工程师） 李忠虎

姓名	李忠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1197802100533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造价师注册编号）	建[造]1115440002775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忠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2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4400027750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虎

李忠虎

个人签名: 李忠虎
签名日期: 202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姓 名: 李忠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1197802100533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0858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学 生 李忠虎 性 别 男
毕 业 证 书	1978 年 02 月 01 日生, 于 1997 年
	09 月至 2001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校(院)长: 姜稚清
No. 01177143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2001 年 06 月 25 日
	学校编号: 101071200105001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忠虎		社保电脑号：605158516		身份证号码：610121197802100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11f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安全员 吴义文

姓名	吴义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1026990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C 证编号）	水安 C202200007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吴义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C20220000712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4日 至 2028年7月3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合格证书专用章

2025年4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义文

身份证号：440582198401026990

证书编号：SGL20100202616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0年12月31日
施工员	2017年09月22日
材料员	2017年09月28日
资料员	2018年03月16日
安全员	2019年11月0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义文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102699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工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7546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义文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 一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997201906104464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义文			社保电脑号：6198256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1026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7.6		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6f63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安全员 洪思凯

姓名	洪思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6246932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C 证编号）	水安 C2016000109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洪思凯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C20160001092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6月29日 至 2028年6月28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合格证书专用章

2025年4月17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洪思凯

身份证号：440582199606246932

证书编号：SGL20184400367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18年04月03日
	质检员	2018年08月15日
	资料员	2018年08月20日
	安全员	2020年09月02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6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07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洪思凯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6246932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水工施工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1416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思凯 系 广东 省 潮阳区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六 月 出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惠州市建筑学校 校长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6081090188	 08302109040100201301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思凯
社保电脑号：6417558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6246932
单位编号：7105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806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施工员 梁丽常

姓名	梁丽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2198408041243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3080990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梁丽常

身份证号：440182198408041243

证书编号：SGL2013080990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4年01月26日
质检员	2016年12月28日
施工员	2017年09月27日
材料员	2018年08月09日
安全员	2020年08月0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梁丽常

身份证号: 44018219840804124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6354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丽常			社保电脑号：625142255			身份证号码：440182198408041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4a4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施工员 洪燕鹏

姓名	洪燕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11176951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6440007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洪燕鹏

身份证号：440582197911176951

证书编号：SGL20164400070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6年03月28日
材料员	2016年12月28日
安全员	2017年09月25日
资料员	2018年08月14日
质检员	2019年12月2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8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燕鹏			社保电脑号：61268582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1769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91e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质检员 李雪冬

姓名	李雪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2199112280011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3080989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李雪冬

身份证号：440222199112280011

证书编号：SGL2013080989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14年01月26日

施工员

2016年04月15日

资料员

2017年09月29日

质检员

2018年03月26日

材料员

2019年04月26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3日



实名制，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雪冬

身份证号: 440222199112280011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152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雪冬		社保电脑号：634334841		身份证号码：4402219911228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273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质检员 曾岳洋

姓名	曾岳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8266919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1020300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曾岳洋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266919

证书编号：SGL2011020300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1年12月31日

安全员

2016年12月27日

资料员

2017年08月28日

材料员

2018年08月13日

质检员

2019年12月2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岳洋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2669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1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岳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4248273
单位编号：7105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26691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fa2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材料员 吴佳俊

姓名	吴佳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2026934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6440230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佳俊

身份证号：440582199312026934

证书编号：SGL20164402305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16年08月10日

质检员

2016年12月28日

材料员

2017年09月25日

资料员

2018年04月08日

施工员

2019年11月15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3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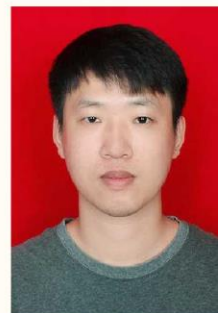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佳俊

身份证号：4405821993120269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俊			社保电脑号：63879470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2026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6f95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资料员 林敏芝

姓名	林敏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7036967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证书编号）		SGL201644025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林敏芝

身份证号：440582199407036967

证书编号：SGL20164402540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6年10月10日

安全员

2016年12月27日

质检员

2017年09月15日

材料员

2018年03月28日

施工员

2019年12月09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0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敏芝			社保电脑号：63871352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70369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2d6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劳资专管员 黄敬

姓名	黄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9003201390
手机号码	0755-2650868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4267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4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敬

身份证号：43072519900320139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敬

身份证号：4307251990032013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敬
社保电脑号：63351798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725199003201390
单位编号：7105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9b56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应急抢险人员 黄泽益

姓名	黄泽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8096318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益

社保电脑号: 61037486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08096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度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f32b9f2569)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23)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杰

姓名	吴锐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11286911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锐杰

社保电脑号: 60747484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11286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80.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7669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8日

(24) 应急抢险人员 黄晓佳

姓名	黄晓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2066977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佳

社保电脑号: 63459386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20669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6f32b9bd0a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25) 应急抢险人员 林育斌

姓名	林育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802027099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育斌

社保电脑号: 626196595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8020270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4715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6) 应急抢险人员 吴锐敏

姓名	吴锐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11297110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锐敏

社保电脑号: 61344256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112971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6f92b7732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7) 应急抢险人员 艾娣

姓名	艾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302198703097726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娣			社保电脑号 639798223			身份证号码：370302198703097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4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5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6	7105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22.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e81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 应急抢险人员 吴坚文

姓名	吴坚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912016978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坚文
社保电脑号：616915029
身份证号：44052419691201697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05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7.0	207.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075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应急抢险人员 黄伟特

姓名	黄伟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7286932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特

社保电脑号: 64515366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7286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h9931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30) 应急抢险人员 李咏琳

姓名	李咏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512260729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咏琳

社保电脑号: 648490510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5122607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8014e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1) 应急抢险人员 吴彬

姓名	吴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8707034418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彬			社保电脑号: 627497318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707034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1051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051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105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2033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05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企业服务承诺

企业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我司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的应急抢修队伍，在龙岗设有固定服务站点，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便利、稳定的优质服务。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